深圳市民政局关于第20190720号提案的

答复函

|  |  |  |  |
| --- | --- | --- | --- |
| 尊敬的朱文豪委员：  《关于大力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养老事业的若干建议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 | |
| 意见建议 | | 办理答复 | |
| **1、建议加大对养老机构的支持投入。**深圳政府应从财政上、政策上加大对养老机构的支持投入，特别是民营养老机构，鼓励养老机构走出深圳，向大湾区发展异地养老事业。 | | 一、政策规划前瞻性支持  我市在养老设施规划建设、土地供应、政府资助、购买养老服务、产业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等方面进行顶层制度设计和体制机制创新，先后出台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的意见》 《深圳市养老设施专项规（2011-2020）》 《深圳市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指引》《深圳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方案》等系列政策和配套文件。  二、政策资助精准性支持  为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精准扶持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近年来，我市出台了以下措施。  （一）2018年我市出台了《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措施》鼓励各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为特殊群体老年人提供服务跟踪、定期探访、社会融入、精神慰藉等符合其身心特点和需求的专业化服务，符合条件的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委员会联合印发《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新增床位资助额度为每张4万元；护理服务资助每月每人300-600元；医养结合资助10万-30万元；星级等级评定奖励10万-30万元；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资助每年每床120元。  （二）各区（新区）先后印发《福田区“老年人托养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深圳市罗湖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盐田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南山区社区养老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宝安区社区养老服务扶持办法（试行）》《深圳市龙岗区社区民生微实事“夕阳红•长者食堂”清单管理指引》《2019年龙华区长者助餐服务工作方案》《光明新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给予建设、运营、租金资助等财政资助，其中单项资助最高可达200万。  （三）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免征增值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养老服务机构免征或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属于小微企业的养老服务机构还可以享受相应减免优惠。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2020年，出台了《深圳市民政局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关于印发<支持深圳市养老服务行业发展专属金融服务方案>的通知》，联合金融机构，设置了专项资金、产品助力养老服务行业复工复产。设立50亿元专项养老信贷额度，开通绿色审批通道，根据养老服务机构的实际情况提供全产品融资服务，用于员工工资、支付租金、经营采购、购置厂房设备等支付需求。降息、贴息降低融资成本。降低养老服务机构贷款利率，免除贷款过程中产生的抵押物评估费、登记费用。搭建跨境撮合平台，拓宽境内外融资渠道。协助养老服务企业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在境内外上市。  四、购买服务精准扶持  2018年我市出台了《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措施》鼓励各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为特殊群体老年人提供服务跟踪、定期探访、社会融入、精神慰藉等符合其身心特点和需求的专业化服务，符合条件的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2010年至今，我市以《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管理暂行规定》为依托，坚持政府购买服务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原则，积极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 |
| **2、建议引进香港成熟的养老机构合作。**引入覆盖大湾区养老、医疗市场的养老企业资源，借鉴其先进的、多层次的养老体系，丰富创新内地的养老模式，弥补港澳特区及内地养老市场的不足，优势互补，形成区域覆盖的现代化养老体系。 | | 一、积极构建“1336”养老服务体系  为厘清政府、市场、社会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制、兜底和监督中的主导作用，社会力量在养老服务中的主体作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推动实现养老服务供给的量质齐升，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基本保障充分、中端供给优质、高端发展领先的多层次的“1336”养老服务体系，我市正在加快推进《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的研究制定，从法律层面为打造具有深圳特色的都市养老新模式提供支撑。《条例》经多轮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动《条例》尽快出台、落地。  二、鼓励和支持粤港澳投资者来深申办养老机构  深圳积极鼓励香港投资者来深申办养老机构，港澳来深投资开办养老机构无政策障碍，此类机构可享受与内地民办养老机构同等政策待遇。例如由香港赛马会在我市盐田区投资成立的复康会颐康护理（深圳）有限公司供养了香港及内地老人将近300人，该院已纳入香港社会福利署《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试验计划》。为满足更多养老服务的需求，盐田区现正积极推动复康会二期养老设施建设工程，为香港长者、内地老人提供安老服务。  三、引进香港管理技术与服务模式  我市福田区共享之家3H颐养康复中心引进香港管理技术与服务模式，为认知障碍、中风康复和慢病照护三大类长者提供日间照料和持续护理，并顺利通过香港老年学会安老院舍评审计划RACAS40:2014的评审，成为国内首家荣获安老院舍证书的非港资院舍。共享之家3H颐养康复中心经营多年的模式得到极大认可，于2018年在龙岗区龙城街道开设了分部，该项目可提供100余张中高端养老床位。  四、大力引导民营资本力量来深开办养老机构  近年来，我市大力引导民营资本力量加入深圳养老服务业，例如深圳首家中法合资高端养老项目——南山区招商观颐之家，以及宝安区前海人寿幸福之家、罗湖区黄贝岭颐养院等。截至2019年底，我市共有养老机构47家（公办17家，公建民营15家，民办15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11家，全市养老床位12176张。全市有45家养老机构实现医养结合机制，能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医养结合比例达到95.74%；其中7家公办养老机构已与相关医疗机构建立绿色转诊机制。 | |
| **3、建议鼓励企业开办养老志愿服务机构。**引导社会力量，大力鼓励深圳企业、公益性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开办公益性、多层次养老志愿服务机构，建立起护理志愿服务制度化体系，并向湾区辐射。 | | 一、出台政策支持公益志愿服务  为促进积极开展公益志愿服务，我市于2017年11月制定并印发了《志愿服务条例》，通过充分发挥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人活动和服务，发挥老年志愿服务队，据有关统计，全市共有近4万名老年志愿者、683个社区组建助老志愿服务队，社工服务已覆盖包括老年人在内的14个服务领域，9700余名社工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心理慰籍、资源链接、身体康复、居家安全等服务，在参与社区建设、以老助老、公益活动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二、资助公益性社会组织  为不断完善“幸福老人计划”项目，每年由福彩公益金出资资助全市基层老年社会组织，开展老年文体活动、老年健康、老年文化学习等活动。据有关统计，全市老年活动项目有1000多个，全年参与活动的老年人达到30多万人次。 | |
| **4、建议为湾区居民提供更方便的社会保障。**打破海峡两岸间，湾区内地城市间的医疗、养老保险壁垒，争取在湾区内实行统筹，为湾区居民提供更方便的社会保障。 | | 一、医疗保险保障情况  **（一）港澳籍人士参加我市医疗保险情况。**根据《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第41号令）和《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市政府令第256号）规定，目前港澳居民在我市参加医疗保险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一是在我市各类用人单位聘用、招用的港澳台职工、在我市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居民、在我市中小学和托幼机构在册的港澳台籍少儿及在我市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民办学校）或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港澳台大学生已纳入我市医保范围，继续按照《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府令256号）相关规定参保并享受相应待遇。二是年满18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我市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或在我市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参照我深圳户籍非从业居民参保规定，选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或者二档并享受相应医保待遇，享受与户籍居民参保同等的财政补贴。  **（二）上述港澳居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在深圳的医疗待遇按如下办法处理。**一是在我市按月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以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在我市继续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府令256号）相关规定参保并享受相应待遇。二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在我市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府令256号）中深圳户籍非从业居民相关规定参保并享受相应医保待遇，享受与户籍居民参保同等的财政补贴。  **（三）关于跨境就医难以实现医疗费用异地结算和报销的问题对于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居民，在境外就医发生医疗费用的问题。**因港澳地区和内地的医保政策、结算制度及经办服务等方面有较大的差异，《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也进一步明确“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居民，在境外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对于港澳居民在我省就医费用直接结算报销的问题，需港澳政府部门、境外保险机构提出需求，并与我省相关部门协商，通过签订协议授权等方式探索开展。  **（四）大湾区其余九个城市之间的医保异地结算大湾区范围内九个地市在人口密度、经济发展模式、经济增长速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医疗保障待遇水平也各有不同。**当前省内的异地医疗结算渠道畅通，各地市群众到异地就医不受地域限制，促进了省内城市群之间的人员流动。目前，我市接入省平台的定点医疗机构达到120家，其中三级医院42家，二级医院34家，一级医院44家，实现本市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及异地就医量大的一级定点医疗机构接入省平台，与省内20地市1112家异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直接结算。除1家二级医院正进行国家平台系统测试外，其余119家医疗机构均实现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二、养老保险保障情况  2020年1月1日实施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规定：“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已在香港、澳门、台台居民，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在内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港澳大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因此，港澳台人员在深参加养老保险的问题已解决。 | |
| 一、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情况说明  深圳市民政局  2020年7月31日 | | | |
| 二、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A 类  （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 | | | |
| 联系人 | 陈恺圆 | 联系电话 | 25832119 |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第20190842号提案的

答复函

|  |  |  |  |
| --- | --- | --- | --- |
| 尊敬的常远委员：  《市政协六届六次会议第20190842号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 | |
| 意见建议 | | 办理答复 | |
| 在成熟的社区或大型小区，建立养老赋能中心。对于已经建立老人日间照料中心，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和丰富其服务功能（养老赋能中心）。第一，根据老人们自理能力的不同，要严格区分和“画像”，提供不同种类和个性化的服务。如自理能力差的可提供应急服务、定时查看服务、日间在家照料服务、可对接远程医疗会诊平台以及专供老年人需求的网上商城等，让老年人在家中也能享受我国目前发达的互联网便利；对于活动能力较好的老人，主要为提供专门的场地，引导老年人进行积极健康的休闲娱乐活动。第二、赋能中心要有专业的服务团队，采取主动式服务，时刻和老人建立连接，犹如老人亲人一般，为老人提供所需要的服务，必要时可以上门服务。 | | 2018年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措施》，提出要提升社区居家养老生活品质，鼓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公建民营、合作、联营等方式，积极引进社会力量依托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统一标准加快改造、布局建设一批嵌入式、小规模、专业化，集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养老、医养结合“四位一体”的新型养老综合体，支持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等上门服务。我市医学信息中心已建立远程医疗会诊平台，各医院皆可实现远程医疗会诊，但目前数据显示需求较少，使用率不高。下一步将结合深圳市“12361”工程项目，构建老年群体健康大数据监测模块，探索实现老年人医疗和基本公卫服务信息的记录、监测、预警、预约提醒等智能化应用功能，打通针对老年人群的健康服务跨区、跨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充分运用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实施“互联网+老年健康”行动，提升老年人健康管理智慧化水平。为引导日照中心转型升级，我市积极引进国际先进设计和服务理念，引入社会资本，招募专业的社会运营机构，将有条件的日照中心转型升级为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托老中心、长者食堂、医疗机构、星光老年人之家功能为一体的长者服务中心，提供高质量、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截至目前，我市共有10家日间照料中心完成转型升级。 | |
| 鼓励互助养老：养老赋能中心除了引入专业服务团队和商业主体（养老服务类公司），更应该鼓励互助养老，提倡身体状况良好的老年人以及年轻人作为志愿者为老人提供服务，以“善待老人，就是善待我们的明天！”为理念，同时需要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量化记录，日后可无偿享受同等服务，做到养老靠“近人”。 | | 近年来，我市通过完善社区志愿服务制度，不断推动敬老爱老志愿服务阵地建设，提升社区关爱老人志愿服务项目化水平。针对社区志愿服务，我市发布了《社区志愿服务记录工作指引》《社区兑换服务工作指引》等制度，推动社区志愿积分兑换服务管理，建立健全志愿者的兑换服务、双向服务等制度，把提供志愿服务与优先享受志愿服务结合起来，保障志愿者本人有优先获得社区志愿兑换服务的权利，形成“以服务换服务、以爱心传爱心”的良性循环机制。依托全市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立的社区志愿服务U站，定期开展志愿服务，针对社区老人需求，开发“菜单式”的社区志愿服务项目。例如龙岗区四季花城社区，以优秀党员志愿者为代表成立的志愿服务队开展“奶奶厨房帮”项目，与社区空巢老人、独居老人、行动不便老人结成“一帮一”对子，通过送关怀，助服务，增强社区老人幸福感；秀厨艺，展风采，提升社区文化品质。  2019年，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的决定》，以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形式，提出要大力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协调发展，扶持和发展各类居家养老服务志愿组织，建立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制度，鼓励和支持互助养老。“时间银行”是志愿者将参与公益服务的时间存进时间银行，当自己需要时，从中支取“被服务时间”的服务时间交易模式。相对于一般的养老模式，“时间银行”立足于全民，旨在吸引大众和低龄老年人参与，通过服务者提供多样化服务，满足老年群体的多样化需求，从而提高养老服务的质量，以较低的成本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不仅可以最大程度挖掘社会闲散人力物力资源，补充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不足，还有利于提高人际间的信任感，有助于人际关系的良性互动。根据当前国内外的试点经验，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模式仍存在一定的发展障碍，如异地难兑换、时间难监管、质量难保障、参与热情不高等问题。2019年9月，我市被确定为第四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盐田区申报获批成为我市“时间银行”建设试点，以建立健全为老志愿服务时间记录、储蓄、回馈等激励机制为目标，破除现有障碍，探索科学健康可持续的“时间银行”模式。为支持盐田区试点建设工作，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市级福彩公益金按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的1.5倍给予配套经费。下一步，我局将会同市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部门，总结试点经验，将“时间银行”管理纳入我市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探索推进我市以“时间银行”为载体的互助养老项目。 | |
| 在大型的社区或成熟的大型小区，成立小型医养融合的养老院 | | 2016年9月深圳被国家确定为第二批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试点以来，我市先后出台《深圳市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方案》《医养融合服务规范》，努力探索医养结合多种模式，积极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支撑、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截至2019年年底，我市现有的47家养老机构均能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111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除刚开业的6家外，其他95家已有90家与社康中心等基层医疗机构建立医养结合机制，主要依托家庭医生推进社区医养结合，鼓励引导社康中心与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签约率达95%，为老年人提供建立健康档案、健康食谱、健康讲座、健康体检、中医保健、慢病管理、巡诊转诊等服务。 | |
| 精准扶持养老商业主体：前面已经提出由于养老类的公司缺乏政策（资源）等各方面的支持，盈利周期长，导致绝大多数养老服务类公司经营十分困难，甚至有相当一部分的养老类的公司倒闭。鉴于此，提出以下建议：第一、购买服务精准扶持：政府加大购买服务的力度，明确购买服务内容，切实把社区居家养老作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给予精准支持；第二、政策精准扶持：对于从事居家养老方面的企业给与减息（免息）以及减税等各方面的支持，协助其开拓养老市场，并渡过难关。 | | 为进一步精准扶持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近年来，我市出台了以下措施：  一是给予财税政策支持。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近年来我市积极推动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投入增长机制，出台了《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等相关政策，通过提供资金资助、场地支持、税费减免等方式，不断提高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行业的积极性。财政资助方面，我市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的资助额度为每张4万元；收住户籍老年人的，按照失能程度，每人每月最高给予600元资助；获评广东省星级养老机构的，最高奖励30万元；建成为医养结合机构，最高补贴30万元；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资助标准为每年每床120元。各区（新区）结合本区实际，建立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财政扶持政策，如《福田区“老年人托养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深圳市罗湖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盐田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盐田区推进长者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南山区社区养老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宝安区社区养老服务扶持办法（试行）》《深圳市龙岗区社区民生微实事“夕阳红•长者食堂”清单管理指引》《2019年龙华区长者助餐服务工作方案》《光明新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大鹏新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对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食堂等，给予了建设资助、运营资助、租金资助、送餐补贴等财政资助，其中单项资助最高可达200万。场地支持方面，为了降低社区小型养老服务机构的成本，政府拥有产权的设施以免租或低于市场的价格承租给社会力量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引入社会力量轻资产投入，减轻企业负担，提高服务效能。税费减免方面，我市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养老服务机构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免征增值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养老服务机构免征或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属于小微企业的养老服务机构还可以享受相应减免优惠。  我局近期正在整理制定《深圳市养老服务投资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分类列明我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所能享受的财税政策，加强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加大宣传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支持我市养老服务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近日我市出台了《深圳市民政局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关于印发<支持深圳市养老服务行业发展专属金融服务方案>的通知》，联合金融机构，设置了专项资金、产品助力养老服务行业复工复产。设立50亿元专项养老信贷额度，开通绿色审批通道，根据养老服务机构的实际情况提供全产品融资服务，用于员工工资、支付租金、经营采购、购置厂房设备等支付需求。降息、贴息降低融资成本。降低养老服务机构贷款利率，免除贷款过程中产生的抵押物评估费、登记费用。搭建跨境撮合平台，拓宽境内外融资渠道。借助金融机构的海外机构和附属公司，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跨境双向撮合平台，促进海内外养老服务行业企业进行技术、产品和服务交流。协助养老服务企业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在境内外上市。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协助养老产业资源整合。以养老服务机构为核心，为其上下游客户提供资金支持，保障养老产业链营运周转正常。引入先进养老服务产品和运营理念，协助养老产业资源整合。  三是购买服务精准扶持。2018年我市出台了《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措施》鼓励各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为特殊群体老年人提供服务跟踪、定期探访、社会融入、精神慰藉等符合其身心特点和需求的专业化服务，符合条件的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2010年至今，我市以《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管理暂行规定》为依托，坚持政府购买服务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原则，积极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对具有深圳户籍老人群体中的失能老人、特殊群体老人，政府实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其中，60岁以上享受低保且生活不能自理（介护）的老人，按人均5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60岁以上非低保对象但生活不能自理(介护)的老人，按人均3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60岁以上“三无”老人、低保老人、重点优抚老人按人均3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以居家养老消费券的形式发放给老人，老人可在我市居家养老消费全定点服务机构中自行选择服务内容，通过消费券支付费用。定点服务机构的确定实行有序开放市场、促进良性竞争的原则。各区民政部门结合本区域规划、受助人数及分布情况等具体情况动态确定本区定点服务机构实施总量，根据申请机构的评估情况择优选择，确保定点服务机构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套服务设施、专业服务人员、明晰服务流程、详细收费标准、回访投诉处理机制。截至今年4月底，我市共有定点服务机构67家，服务范围覆盖全市所有街道，服务内容包括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服务、日托服务、心理咨询、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基本涵盖社区居家养老生活场景需要。  下一步，为便利老人使用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购买服务，便利定点服务机构收款、提供结算证明材料，我局将依托深圳市智慧养老颐年卡，把实体消费券转为颐年卡电子券，使老人可以通过刷卡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随着深圳老人数量的增加，我们也将动态扩大定点服务机构数量，提升服务质量，为老人提供更优质、便捷的服务。 | |
| 一、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 | |
| 二、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_\_B\_\_\_类  （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 | | | |
| 联系人 | 王雅茵 | 联系电话 | 25832174 |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对第20190821号提案的答复函

|  |  |  |  |  |
| --- | --- | --- | --- | --- |
| 尊敬的曾玉芳委员：  《20190821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 | | |
| 意见建议 | | 办理答复 | | |
| **建议将现有的社区养老中心改造成托幼养老服务驿站** | |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推动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实施《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自2016年以来，六届市委召开的13次全会报告中，10次提到“推动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并纳入市十三五规划。经市政府批准，深圳市出台了全国首部地方性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行动纲领性文件《战略规划》和《行动计划》。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和做法，科学规划目标任务。鼓励对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场所进行改造，提供非营利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发挥综合效益”。 | | |
| **建议加大社区托幼养老服务的财政投入。** | | 近年来我市积极推动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投入增长机制，出台了《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等相关政策，通过提供资金资助、场地支持、税费减免等方式，不断提高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行业的积极性。财政资助方面，我市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的资助额度为每张4万元；收住户籍老年人的，按照失能程度，每人每月最高给予600元资助；获评广东省星级养老机构的，最高奖励30万元；建成为医养结合机构，最高补贴30万元；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资助标准为每年每床120元。积极建立健全幼有所育公共服务制度，大力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规划建设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 | |
| 3、**建议制定托幼养老服务驿站的服务标准。** | | 2018年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措施》，提出要提升社区居家养老生活品质，鼓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公建民营、合作、联营等方式，积极引进社会力量依托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统一标准加快改造、布局建设一批嵌入式、小规模、专业化，集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养老、医养结合“四位一体”的新型养老综合体，支持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等上门服务。我市医学信息中心已建立远程医疗会诊平台，各医院皆可实现远程医疗会诊，但目前数据显示需求较少，使用率不高。联合相关部门，加快制定托育机构的设置标准、服务标准和管理规范。同时，为保障托育机构服务质量，将加强对托育机构的检查评估。 | | |
| 4、**建议撬动社会力量共建托幼养老服务驿站。** | | 引导公益创投，采取政府资助加社会组织自筹的方式，推动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重点开展扶持助餐配餐、医养结合、科技助老、技能提升、机构延伸服务以及独居、空巢、失能老年人关爱体系等具有创新性和引领性的养老服务项目。“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只有充分发挥社区有限的场地资源的作用，才能满足群众多样化的养老托育服务需求。 | | |
| 一、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 | | |
| 二、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_\_A\_\_\_类  （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 | | | | |
| 联系人 | 王雅茵 | | 联系电话 | 25832174 |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对20190724号提案的

答复函

|  |  |  |  |
| --- | --- | --- | --- |
| 尊敬的刘朝霞委员：  《20190724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 | |
| 意见建议 | 办理答复 | | |
| **1、建议重视养老服务业，摒弃重科技不重服务业的旧观念，加大对健康养老服务业的扶持，在健康养老服务业的场地租金、销售补贴、健康教育、品牌宣传补贴、活动支持等方面给予明确的支持与资金扶持，真正促进健康养老服务业发展。** | 一是给予财税政策支持。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近年来我市积极推动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投入增长机制，出台了《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等相关政策，通过提供资金资助、场地支持、税费减免等方式，不断提高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行业的积极性。财政资助方面，我市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的资助额度为每张4万元；收住户籍老年人的，按照失能程度，每人每月最高给予600元资助；获评广东省星级养老机构的，最高奖励30万元；建成为医养结合机构，最高补贴30万元；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资助标准为每年每床120元。各区（新区）结合本区实际，建立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财政扶持政策，如《福田区“老年人托养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深圳市罗湖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盐田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盐田区推进长者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南山区社区养老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宝安区社区养老服务扶持办法（试行）》《深圳市龙岗区社区民生微实事“夕阳红•长者食堂”清单管理指引》《2019年龙华区长者助餐服务工作方案》《光明新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大鹏新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对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食堂等，给予了建设资助、运营资助、租金资助、送餐补贴等财政资助，其中单项资助最高可达200万。场地支持方面，为了降低社区小型养老服务机构的成本，政府拥有产权的设施以免租或低于市场的价格承租给社会力量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引入社会力量轻资产投入，减轻企业负担，提高服务效能。税费减免方面，我市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养老服务机构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免征增值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养老服务机构免征或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属于小微企业的养老服务机构还可以享受相应减免优惠。 | | |
| **2、建议相关部门加大对深圳健康养老及行业的模式研究与探索，委托行业协会与企业在全社会开展行业发展调研与创新模型研究分析，给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 我市近年来逐步形成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的决定》为纲领、《深圳市养老服务业“十三五”规划》等若干中长期规划为核心、多个规范性文件为基础的养老领域政策体系。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方面，先后出台关于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推动敬老院社会化改革、推进长者助餐服务等多项政策，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序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  支持社会力量为特殊群体老年人提供服务跟踪、定期探访、社会融入、精神慰藉等符合其身心特点和需求的专业化服务，符合条件的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把居家和社区养老改革试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 | |
| **3、建议支持与扶持健康养老产业空间与载体的建设与运营，给予各区政府建设养老院、健康养老产业园、老人日间照料中心以及健康养老服务企业一定的量化工作考核目标，要求社区开放并支持养老服务进驻，让养老成为社区工作名正言顺的一个组成部分。** | 近年来，我市通过完善社区志愿服务制度，不断推动敬老爱老志愿服务阵地建设，提升社区关爱老人志愿服务项目化水平。针对社区志愿服务，我市发布了《社区志愿服务记录工作指引》《社区兑换服务工作指引》等制度，推动社区志愿积分兑换服务管理，建立健全志愿者的兑换服务、双向服务等制度，把提供志愿服务与优先享受志愿服务结合起来，保障志愿者本人有优先获得社区志愿兑换服务的权利，形成“以服务换服务、以爱心传爱心”的良性循环机制。依托全市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立的社区志愿服务U站，定期开展志愿服务，针对社区老人需求，开发“菜单式”的社区志愿服务项目。例如龙岗区四季花城社区，以优秀党员志愿者为代表成立的志愿服务队开展“奶奶厨房帮”项目，与社区空巢老人、独居老人、行动不便老人结成“一帮一”对子，通过送关怀，助服务，增强社区老人幸福感；秀厨艺，展风采，提升社区文化品质。 | | |
| **4、建议加强行业培训及人才扶持。** | 印发《深圳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9〕11号），确立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主导地位，支持企业联合学校创新技能人才“双元”育人机制，符合条件的最高予以每人每年8500元培训补贴。**二是**将校企合作作为技工院校基本办学制度，共同探索出新型学徒制校企合作模式，从“产、学、研、训、创”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构建校企双主体的校企合作机制，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我市华夏技工学校依托护理专业申报了养老护理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并与多家养老护理机构建立了校外实训基地，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让学生在真实的工作环境下得到锻炼，构建了校企共育培养模式及校企合作管理机制。**三是**印发《深圳市“南粤家政”养老服务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扩大养老护理技能培训，加快技工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打造一支结构合理、层次齐全的养老服务队伍，形成一批“金牌陪护”等服务品牌。到2021年，每年组织开展培训5000人次以上。**四是**提高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标准，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企业职工适岗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发〔2020〕6号），进一步加大补贴力度，帮助企业提高员工职业技能素质，稳定员工队伍。养老服务企业可组织员工免费参加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岗位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适岗培训。符合规定的，可按每人每年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申请适岗培训补贴。鼓励养老服务企业积极开展新招用员工岗前培训，符合条件的可按每人200元的标准申请岗前培训补贴。**五是**出台《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十大人才工程等人才政策，涵盖了人才引进、使用、培养、评价、激励、保障、服务等多方面内容，促进包括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在内的各类人才优先发展。设立我市技能人才最高荣誉，每年评选10名“鹏城工匠”并予以50万元重奖。遴选一批有持续发展潜力的青年高技能人才，并提供最高20万元的经费，资助其到境内外知名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技艺技能研修培训、技能技艺交流及参加国际技能竞赛。印发《深圳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将校企合作作为技工院校基本办学制度，从“产、学、研、训、创”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 | |
| 一、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 | |
| 二、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_\_A\_\_\_类  （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 | | | |
| 联系人 | 王雅茵 | 联系电话 | 25832174 |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对20190730号提案的答复函

|  |  |  |  |
| --- | --- | --- | --- |
| 尊敬的潘争艳,赵庆祥委员：  《20190730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 | |
| 意见建议 | | 办理答复 | |
| 1、**建议全力推进深圳市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的立法工作。**  充分利用深圳经济特区立法权立法优势，由民政部门牵头，公安教育卫生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深入开展立法调研，起草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条例》或《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办法》，明确统筹协调部门，理清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体制机制，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我市儿童的健康成长撑起一把法律保护伞。 | | **一、推动出台深圳市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指引。**  我市正在推动出台深圳市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指引，建立困境儿童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机制，不断健全“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体系，切实维护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二、计划推动出台《深圳经济特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将根据最新未保法的出台，结合我市实际，推动《深圳经济特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出台。现已列入下一届常委会立法规划（征求意见稿）中，有关工作还在推进中。  **三、健全学生欺凌防控相关机制。**目前正在推动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平安建设条例（草案修改一稿）》第三十三条特别提出“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应当建立防治中小学生欺凌的长效机制。学校应当开辟不记名举报欺凌行为的通道，设专人跟进、调查核实、及时处理；派出所与学校应当及时通报中小学欺凌信息，加大校外欺凌行为的监控和惩处力度。”  **四、建立困境儿童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我市现已建立了基本医疗保险、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和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地方补充医疗保险、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最大限度减轻我市困境儿童的医疗费用负担。  **五、完善儿童友好型城市纲领性文件。**市妇儿工委办公室推动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实施《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自2016年以来，六届市委召开的13次全会报告中，10次提到“推动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并纳入市十三五规划。经市政府批准，深圳市出台了全国首部地方性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行动纲领性文件《战略规划》和《行动计划》。下一步，将以牵头编制《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深圳市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年）》为契机，联合市妇儿工委相关成员单位，将“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立法工作”“学校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设置专门深圳市未成年人救护保护机构”等建议纳入编制新一轮规划和行动计划的重点研究内容，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和做法，科学规划目标任务。 | |
| 2、**建议夯实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基础。**  充分整合利用市、区、街道和社区的政府公共服务资源，社会公益慈善资源，充分发挥社工义工等民间社会力量，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着力推进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配备工作，构建我市市、区、街道和社区的四级儿童工作网络。 | | **一、实现全市基层儿童工作队伍配备全覆盖。**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我市现已构建了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儿童关爱服务网络。目前，全市74个街道均配有一名从事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儿童督导员，662个社区均配有一名从事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儿童主任。  **二、抓好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常态化培训。**2020年6-9月，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面向我市“区、街道、社区”三个层级的儿童福利工作人员及部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开展理论+实务主题培训，进一步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素质建设，提升未成年人保护能力和工作水平。为培养一支责任心强、专兼结合、接地气、有爱心的专业队伍提供有力保障。  **三、开展联合创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试点工作。**通过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联合相关街道办事处开展深圳市首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创建活动，现已联合12个街道开展首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创建活动，将为建立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提升社区专职儿童主任覆盖面。**市民政局决定在龙华区选取1-2个街道开展社区专职儿童主任建设试点工作，试点周期从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龙华区选取观湖街道作为试点街道，推动印发《龙华区观湖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创建暨社区专职儿童主任试点方案》以及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年度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建立联络机制、探索建立四个工作机制等，并结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进村（居）”，针对各街道儿童督导员、观湖街道社区儿童主任进行活动宣讲示范课，进一步深化工作履职意识。  **五、强化困境儿童动态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全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建档立卡数据，做到全面、准确、规范。对排查以及发现报告的个案按照“一案一策、专班负责、持续跟踪、确保安全”的工作原则，实行专人负责，加强跟进服务，依托阳光行动，实行包干到人，“一对一”提供心理疏导、学习辅导、家庭教育、亲子关系调适等服务。  **六、以各类社会资源参与为突破口。**组织引导社区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积极参与困境儿童摸底排查、发现报告工作。抓住“国际社工日”契机，积极动员、发动社会工作者参与对监护缺失儿童的救助帮扶服务。充分发挥未保专家库、妇促会人才库和各类社工机构的优势，组建集法律、教育、医疗康复、儿童心理、社会工作、家暴预防、性教育、安全教育、心理疏导等优质专家学者的儿童保护专家队伍，为困境儿童提供专业服务。卫生健康部门开通儿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确保确诊或者疑似感染儿童第一时间送到定点医疗卫生机构接受治疗。教育部门和学校加强对监护缺失儿童居家学习的指导与服务，确保“停课不停学”。 | |
| 3、**建议加强儿童工作宣传。**  以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为契机，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地铁传媒、公交传媒等平台，充分宣传儿童优先、儿童友好理念，宣传反家暴反虐待反拐卖等举措，在全社会全面营造关心关爱儿童，保护儿童的良好的社会氛围。 | | **一、制作主题公益广告。**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制作了一部包含儿童福利政策、儿童服务热线、强制报告制度等内容的公益广告宣传片、妇联部门制作《预防儿童性侵害》宣传片等,并借助互联网以及地铁站内电视等户外广告平台进行广泛宣传，提升广大市民自觉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的意识。  **二、加大工作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在工作中加大儿童工作宣传。2020年1月以来，民政部门孤儿及困境儿童相关主题10余篇文章，分别在南方都市报、读创深圳、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读特、深视新闻等媒体渠道进行报道，深圳市民政微信公众号也多次发布相关主题内容。妇联部门抓住“三八”、“六一”、“11.25反家庭暴力日”等重要节日，利用各类媒体、公益宣传平台，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对广大妇女儿童工作者、妇女儿童及其家庭成员开展普法宣传。公安局牵头开展“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官——法制安全进校园”系列宣传活动，并要求法制副校长、辅导员深入辖区学校开展法制安全教育授课，确保覆盖全市2563所校园和208万青少年学生。活动期间，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好经验、好做法，并通过网络、媒体对活动进行广泛报道宣传，派发各类宣传资料6850份，社会反响强烈，达到预期效果。  **三、拓展宣传新渠道。**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民办函〔2020〕65号）精神，以“专业社工、守护儿童、托起希望”为主题，深圳市民政局主办、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承办开展了2020年深圳市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暨“深圳市儿童关爱服务资源地图”发布仪式,该活动创新使用直播平台，线下和线上直播，直播浏览量达到6.8万人次，并得到南方都市报等多家媒体、先锋898等公众号转载报道。 | |
| 4、**建议学校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  对教职员?工、学生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培训和教育。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和处理，并通知被欺凌和实施欺凌行为的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应当给予及时的心理辅导和教育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学校应当配合有关部门，根据欺凌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依法对实施欺凌行为的未成年学生予以教育、矫治或者处罚。 学校、幼儿园应当加强对教职员工的教育和管理，预防对未成年学生实施性侵害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建立性侵害、虐待、暴力伤害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记录的人教育职业禁入制度。 | | **一、印发《深圳市加强中小学欺凌综合治理方案》。**深圳市教育局会同我市十二部门和有关处室，印发并实施《深圳市加强中小学欺凌综合治理方案》加大教育力度，从根源上治理校园欺凌暴力；落实学校主体责任，设置欺凌与暴力事件举报电话，实现学生在校时间"无缝隙监管"，注重对重点时段的巡查；按要求配齐配强学校心理健康教师，加强日常培训与指导；结合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防控，建立全流程的校园欺凌暴力风险防范处置机制。  **二、跨部门协调共促平安校园。**市委政法委充分利用“平安细胞”创建这一抓手，协调市教育局深化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统筹推进全市学校及周边安全稳定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校园周边环境。  **三、加大校园安全问题惩治力度。**市公安局通过持续严打涉校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排查整治涉校安全隐患、加强校园及周边的巡逻值守、进一步强化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等措施，深入推进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专项行动，全面梳理黑恶势力侵害校园案件，对存在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妨害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或者拉拢、胁迫在校学生参加犯罪组织或从事黑恶犯罪的，坚决快侦快破，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 |
| 5、**建议设置专门深圳市未成年人救护保护机构。**  将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从市救助管理站分离出来独立运作，将其打造成为集儿童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儿童救助保护临时庇护，儿童心理咨询及精神状况评估，儿童医疗康复转介服务，儿童福利救助政策咨询等功能为一体的信息化、枢纽型、一站式的儿童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各区应将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建设纳入本辖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进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建设。 | | **一、印发《2020年全省民政领域困境儿童监护问专项整治方案》。**市民政局印发方案，要求各区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功能设施，切实解决困境儿童面临的监护缺失、监护不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等问题，确保辖区内困境儿童得到有效救助保护，切实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市委政法委充分发挥党委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将孤儿与困境儿童政策落实及管理服务、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设置、专业队伍建设情况等困境儿童保障各项工作纳入深圳市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由市民政局进行评分，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格责任追究。  **二、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转型升级。**民政部相关征求意见稿显示，预计到2023年底，全面完成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转型发展。对于依托救助管理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地方，应当将机构职责、专职工作人员和机构牌子一并转移到当地儿童福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独立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因而需待下一步相关文件下达，争取市编办支持，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完成转型升级。  **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处理个案。**根据《深圳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各部门积极沟通协调，合力解决困境儿童个案问题，如：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福田区委政法委、宝安区委政法委加强沟通协调，妥善处理福田区困境儿童欧阳涛、宝安区委关于对网传“深圳有一女孩被家长虐待”事件等个案，切实维护困境儿童的权益。 | |
| 一、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专此答复。  深圳市民政局  2020年9月25日 | | | |
| 二、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_\_B\_\_类  （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 | | | |
| 联系人 | 吴绍花 | 联系电话 | 0755-25624930，13798449197 |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第20190680号提案的

答复函

|  |  |  |  |
| --- | --- | --- | --- |
| 尊敬的曹国文委员：  《市政协六届六次会议第20190680号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 | |
| 意见建议 | | 办理答复 | |
| **建议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  推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基本保障充分、中端供给优质、高端发展领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积极探索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相适应的精准化、精细化、智能化、集约化都市养老模式，不断增强全体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 为厘清政府、市场、社会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制、兜底和监督中的主导作用，社会力量在养老服务中的主体作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推动实现养老服务供给的量质齐升，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基本保障充分、中端供给优质、高端发展领先的多层次的“1336”养老服务体系，我市正在加快推进《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的研究制定，从法律层面为打造具有深圳特色的都市养老新模式提供支撑。  一、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制、兜底和监督中的主导作用  养老服务具有准公共产品的性质，建立健全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政府应尽之责。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保障养老服务事业在用地、设施、人才、财政等方面的基本供给，建立政府兜底保障对象的服务制度，通过条例进行刚性规定，建立硬约束机制，保证政府投入落到实处。特别是，明确市、区两级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职责，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并形成合力。重点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使养老服务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养老服务中的主体作用  **一是支持家庭护老者。**充分发挥配偶、子女、女婿、儿媳和其他亲属在家庭护老方面的作用。将家庭护老列入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向符合补贴条件的经济困难家庭护老者，发放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区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向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照顾、专业护理、心理治疗等免费培训，提升家庭护老服务技能。区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社区护老者个案管理制度，开展关爱家庭护老者活动，引导专业社工向家庭护老者提供心理健康咨询和干预服务。  **二是通过公益创投促进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的发展。**引导公益创投，采取政府资助加社会组织自筹的方式，推动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重点开展扶持助餐配餐、医养结合、科技助老、技能提升、机构延伸服务以及独居、空巢、失能老年人关爱体系等具有创新性和引领性的养老服务项目。  **三是建立养老志愿服务时间银行。**志愿者或者其直系亲属进入老龄后可以根据其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志愿服务积分等优先、优惠享受养老服务。所谓时间银行，是指志愿者将参与公益服务的时间存进时间银行，当自己遭遇困难时就可以从中支取“被服务时间”的志愿服务形式。  三、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  养老产业是市场潜力巨大的朝阳产业。我市始终坚持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并举，同步推进、协调发展。在相关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目前深圳企业在老年地产、生物制药、保健器材、老年服饰、老年文化传媒、老年人专用智能产品等领域，已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条例》提出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引导和支持市场参与养老服务，构建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市、区政府应当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鼓励社会力量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各类养老服务和产品，满足养老服务多样性、多层次需求。”“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政策，扶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培育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PPP养老模式。推进老年人适用产品、用品、技术的研发、创新和应用，扶持、引导、鼓励科研机构和企业投身于智慧养老研发，孵化智慧养老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智慧养老成果转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养老健康服务相关企业，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去年4月我局已将《条例》报司法局审议。经过多轮征求意见，司法局于今年1月报市政府。今年3月市领导组织了专题研究。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动《条例》尽快出台、落地。 | |
| **建议探索建立多渠道筹资、可持续运行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深化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政策举措，完善养老机构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政府购买服务、老年人照护补贴等相关政策。 | | 为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精准扶持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近年来，我市出台了以下措施：  **一是给予财税政策支持。**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近年来我市积极推动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投入增长机制，出台了《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等相关政策，通过提供资金资助、场地支持、税费减免等方式，不断提高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行业的积极性。财政资助方面，我市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的资助额度为每张4万元；收住户籍老年人的，按照失能程度，每人每月最高给予600元资助；获评广东省星级养老机构的，最高奖励30万元；建成为医养结合机构，最高补贴30万元；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资助标准为每年每床120元。各区（新区）也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财政扶持政策，如《福田区“老年人托养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深圳市罗湖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盐田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南山区社区养老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宝安区社区养老服务扶持办法（试行）》《深圳市龙岗区社区民生微实事“夕阳红•长者食堂”清单管理指引》《2019年龙华区长者助餐服务工作方案》《光明新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大鹏新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对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食堂等，给予建设资助、运营资助、租金资助、送餐补贴等财政资助，其中单项资助最高可达200万。场地支持方面，为了降低社区小型养老服务机构的成本，政府拥有产权的设施以免租或低于市场的价格承租给社会力量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引入社会力量轻资产投入，减轻企业负担，提高服务效能。税费减免方面，我市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养老服务机构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免征增值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养老服务机构免征或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属于小微企业的养老服务机构还可以享受相应减免优惠。  **二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近日我市出台了《深圳市民政局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关于印发<支持深圳市养老服务行业发展专属金融服务方案>的通知》，联合金融机构，设置了专项资金、产品助力养老服务行业复工复产。设立50亿元专项养老信贷额度，开通绿色审批通道，根据养老服务机构的实际情况提供全产品融资服务，用于员工工资、支付租金、经营采购、购置厂房设备等支付需求。降息、贴息降低融资成本。降低养老服务机构贷款利率，免除贷款过程中产生的抵押物评估费、登记费用。搭建跨境撮合平台，拓宽境内外融资渠道。借助金融机构的海外机构和附属公司，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跨境双向撮合平台，促进海内外养老服务行业企业进行技术、产品和服务交流。协助养老服务企业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在境内外上市。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协助养老产业资源整合。以养老服务机构为核心，为其上下游客户提供资金支持，保障养老产业链营运周转正常。引入先进养老服务产品和运营理念，协助养老产业资源整合。  **三是购买服务精准扶持。**2018年我市出台了《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措施》鼓励各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为特殊群体老年人提供服务跟踪、定期探访、社会融入、精神慰藉等符合其身心特点和需求的专业化服务，符合条件的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2010年至今，我市以《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管理暂行规定》为依托，坚持政府购买服务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原则，积极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对具有深圳户籍老人群体中的失能老人、特殊群体老人，政府实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其中，60岁以上享受低保且生活不能自理（介护）的老人，按人均5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60岁以上非低保对象但生活不能自理(介护)的老人，按人均3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60岁以上“三无”老人、低保老人、重点优抚老人按人均3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以居家养老消费券的形式发放给老人，老人可在我市居家养老消费全定点服务机构中自行选择服务内容，通过消费券支付费用。定点服务机构的确定实行有序开放市场、促进良性竞争的原则。各区民政部门结合本区域规划、受助人数及分布情况等具体情况动态确定本区定点服务机构实施总量，根据申请机构的评估情况择优选择，确保定点服务机构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套服务设施、专业服务人员、明晰服务流程、详细收费标准、回访投诉处理机制。截至今年4月底，我市共有定点服务机构67家，服务范围覆盖全市所有街道，服务内容包括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服务、日托服务、心理咨询、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基本涵盖社区居家养老生活场景需要。  下一步，为加强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我局正在整理制定《深圳市养老服务投资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将分类列明我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所能享受的土地、规划、税费、资助政策，加大宣传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支持我市养老服务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为推动我市养老服务均衡发展优质发展，精准把握全市老年人服务需求，我局将在全市开展老年人口现状与需求基线调查，为进一步健全完善“老有颐养”政策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我市已于2019年启动研究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市医保局会同市民政局、卫健委、人力资源保障局、财政局、残联等部门制定了工作方案，并就我市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形成共识。2020年市医保局将在国家试点政策框架下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和试点工作，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目前已完成《深圳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第九稿）》和起草说明，初步形成1+N长期护理保险政策文本。接下来将请示市政府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组织开展调研，加大力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及标准的研究论证与修订完善，同时推动系统平台建设方案研究和经费测算，进行试行前期准备工作。 | |
| **建议推动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化养老服务管理平台**  凝聚政府、社会、家庭三方合力，做实政府保障基本、居家社区联动、机构专业照护3种服务，打造涵盖市、区、街道、社区、小区、家庭等6个层级的养老服务网络。 | |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及《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的决定》，加快推进我市“1336”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我局制定了《关于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2020-2025年）》，现已报请市政府审定。“1336”养老服务体系，即搭建1个全市统一的智慧化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凝聚政府、社会、家庭3股力量、做实政府保障基本、居家社区联动、机构专业照护3种服务、做强市、区、街道、社区、小区、家庭6个层级。根据《实施方案》，下一步，我市将围绕需求导向、优质供给、标准引领、人才驱动、科技支撑、共建共享、法治保障七大策略，按计划实施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建设、养老服务评估体系建设、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家庭照护能力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能力提升、人才队伍建设等17项工程，开展包括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基本公共养老服务清单建设、全市统一老年人能力评估、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建设、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在内的67个项目。同时通过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工程化管理机制、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建立督查督办机制，确保各个项目保质保量落实到位。 | |
| **建议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  大力发展嵌入式、小规模、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推动社区长者助餐服务稳步发展，打造长者助餐的“深圳模式”；扎实推进“0580”家庭适老化改造，设置家庭养老床位，链接医疗、照护、喘息服务、心理慰籍等专业服务资源，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全方位支持；积极探索推进“时间银行”等互助养老志愿活动。发放智慧颐年卡，实现为老服务一卡通。 | | 一、关于大力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推动“907”幸福康养惠民工程，加快推动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已被列入2020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全年计划建设10家示范性长者服务中心，为100户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形成9073养老服务格局。今年，我局联合有关部门起草了《深圳市“907”幸福康养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目前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我局牵头起草了《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价技术规范》，已报市市场监管局协助发布。  二、关于打造长者助餐“深圳模式”  2019年我市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长者助餐服务的工作方案》，要求整合辖区资源，优化布局提升设施，每个街道应至少建设一个长者饭堂，全面放开市场，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统一助餐标识，明确管理规范，保障供餐质量，按照三菜（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汤一饭的标准，做到营养丰富、合理和均衡，并制定了补贴政策。  我市长者饭堂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可持续的原则，主要面向全体常住老年人，以我市户籍年龄在60周岁以上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及低保边缘人员、“三属五老”、经卫健部门认定的计划生育家庭中失去独生子女或者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的老年人,以及户籍百岁老人为重点保障对象提供工作日午餐助餐服务。政府对助餐服务对象、助餐机构予以资金扶持。各区长者就餐补贴重点保障对象以每餐15元为上限（以老年人实际消费为准，下同），户籍年龄在70至99岁老年人以每餐5元为上限，其余老年人则以全额自付的方式享受长者助餐服务。为户籍百岁老人，及经市、区指定医疗机构评估为中度程度以上失能的7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服务的，可以2元/人次的标准对送餐机构补贴，超出部分由服务对象自付。为长者助餐补贴对象服务的长者饭堂，以2元/人次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截至2019年底，共建成并投入使用长者助餐配餐服务点228个，助餐配餐服务点的街道覆盖率达92.3%，从3月实行长者助餐方案起计，2019年共服务老人265926人次，送餐入户34323人次。  三、关于推进“0580”家庭适老化改造  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全国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我市将开展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列入2020年市政府重点工作，重点为年满60周岁、经全市老年人能力评估为中度或重度失能的户籍居家老年人，以及年满80周岁的户籍居家老年人（以下简称“0580”老年人）开展家庭适老化改造，通过引入居家无障碍设施改造、智能化产品适配等服务，改善老年人居住条件，降低居家意外风险，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生活品质, 完善我市居家养老服务内容。我市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宝安区、大鹏新区已申报成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责任单位。目前，我局起草了《关于开展“0580”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工作的通知》，经过多轮征求市财政的意见，现拟报市政府审定。根据《通知》，今年我市将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需求导向，自愿申请的原则，在上述试点区开展450户“0580”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为助力试点工作的开展，在改造完成、验收合格后，区级民政部门将根据实际费用，按最高10000元的标准给予资助。  四、关于探索推进“时间银行”互助养老志愿活动  近年来，我市通过完善社区志愿服务制度，不断推动敬老爱老志愿服务阵地建设，提升社区关爱老人志愿服务项目化水平。针对社区志愿服务，我市发布了《社区志愿服务记录工作指引》《社区兑换服务工作指引》等制度，推动社区志愿积分兑换服务管理，建立健全志愿者的兑换服务、双向服务等制度，把提供志愿服务与优先享受志愿服务结合起来，保障志愿者本人有优先获得社区志愿兑换服务的权利，形成“以服务换服务、以爱心传爱心”的良性循环机制。依托全市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立的社区志愿服务U站，定期开展志愿服务，针对社区老人需求，开发“菜单式”的社区志愿服务项目。例如龙岗区四季花城社区，以优秀党员志愿者为代表成立的志愿服务队开展“奶奶厨房帮”项目，与社区空巢老人、独居老人、行动不便老人结成“一帮一”对子，通过送关怀，助服务，增强社区老人幸福感；秀厨艺，展风采，提升社区文化品质。  2019年，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的决定》，以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形式，提出要大力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协调发展，扶持和发展各类居家养老服务志愿组织，建立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制度，鼓励和支持互助养老。“时间银行”是志愿者将参与公益服务的时间存进时间银行，当自己需要时，从中支取“被服务时间”的服务时间交易模式。相对于一般的养老模式，“时间银行”立足于全民，旨在吸引大众和低龄老年人参与，通过服务者提供多样化服务，满足老年群体的多样化需求，从而提高养老服务的质量，以较低的成本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不仅可以最大程度挖掘社会闲散人力物力资源，补充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不足，还有利于提高人际间的信任感，有助于人际关系的良性互动。根据当前国内外的试点经验，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模式仍存在一定的发展障碍，如异地难兑换、时间难监管、质量难保障、参与热情不高等问题。2019年9月，我市被确定为第四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盐田区申报获批成为我市“时间银行”建设试点，以建立健全为老志愿服务时间记录、储蓄、回馈等激励机制为目标，破除现有障碍，探索科学健康可持续的“时间银行”模式。为支持盐田区试点建设工作，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市级福彩公益金按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的1.5倍给予配套经费。下一步，我局将会同市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部门，支持盐田区试点建设工作，总结试点经验，将“时间银行”管理纳入我市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探索推进我市以“时间银行”为载体的互助养老项目。  五、关于发放智慧颐年卡  为了更好地统筹各项福利补贴政策，推动实现养老服务管理规范化、服务便利化，经市政府同意，由市民政局联合市老龄委印发了《深圳市发放智慧养老颐年卡实施方案》。今年4月24日，“深圳智慧养老颐年卡首发仪式”顺利举行。颐年卡通过配套系统，整合了目前所有的涉老服务载体，包括居家养老服务券、高龄津贴、长者助餐优惠、敬老优待等相关功能，实现养老服务一卡通。可运用5G、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更加准确的了解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为打造精准化、精细化、集约化、智能化的养老模式、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智慧城市”和“智慧养老”提供有力支持。 | |
| **建议为老年人提供集“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临终期关怀”等服务于一体的健康养老服务** | | 按照国家和省对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工作安排，我市正在加快推进《深圳市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研究制定。《方案》围绕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中“加强健康教育、加强预防保健、加强疾病诊治、加强康复和护理服务、加强长期照护服务、加强安宁疗护服务”六大任务，拟细化20项措施，已涵盖了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临终期关怀等服务。  一、“治疗期住院”健康养老服务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推动建设老年病专科的国家医学中心，加大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的管理与建设投入。建立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  （二）积极开展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活动，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重病、失能及部分失能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和优先优惠服务，在挂号、就诊、转诊、取药、收费、综合诊疗等为老年人开设专用窗口或快速通道、提供导医服务等。  （三）在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试点开展老年综合评估工作，重点对老年衰弱、共病、失能失智患者进行评估，采用老年综合评估常规模式、共病处理模式和多学科团队工作模式开展诊治工作，推动老年医疗服务从以疾病为中心的单病种模式向以患者为中心的多病共治模式转变。  （四）健全与签约家庭医生服务相衔接的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用药保障机制，试点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糖尿病、高血压基本药物全额保障。结合老年人安全用药核心信息，重点关注老年人多重用药的监测工作，对多重用药、长期用药患者进行连续跟踪管理，推进慢性病长期处方精细化管理。  二、“康复期护理”健康养老服务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实施医疗护理员培训计划。编制医疗护理员培训课程，开展师资培训，加强针对失能老年人专业康复、护理培训工作。  （二）加强老年康复体系建设，搭建三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老年医学科-专业老年、康复医疗机构-社康中心三级康复服务体系。  （三）加快发展社区康复中心和护理中心、康复站和护理站建设，健全与家庭病床相衔接的设施机构布局，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康复、护理服务。最终建立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康复、护理服务网络。  （四）创新护理服务模式，落实“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优先为失能、高龄或行动不便的老年患者提供居家护理服务。结合护理需求评估，开展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高年资护士帮扶行动，指导社康中心等基层机构开展老年康复、护理工作，提升服务质量。将老年护理、康复护理服务的相关医疗机构纳入医疗护理质量监测体系，加强老年护理、康复护理服务质量控制和行为监管。加大对老年护理服务工作的指导力度，健全专项检查和第三方评估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  三、“稳定期生活照料”健康养老服务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加强养老护理人才队伍建设。组织退休护士成立养老护理培训团队，对护工、养老护理员进行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对居家失能老人照护者开展照护技能培训，充实养老护理服务队伍。  （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加强长期照护服务中医疗资源的供给和支持，注重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协同配合，实现所有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建立医养结合机制。  四、“临终期关怀”健康养老服务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加强生命教育，推广安宁疗护理念。结合老年健康教育工作和社区联合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生命教育，引导社区居民逐渐形成对死亡的正确认知,推动安宁疗护理念的普及传播。  （二）积极推动我市安宁疗护试点工作。推动试点医疗机构按照“充分知情，自愿选择”的原则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开设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明确安宁疗护服务内容和项目，形成以区域医疗中心为核心、多元主体协同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依据国家的安宁疗护标准规范文件，结合深圳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宁疗护系列标准规范。安宁疗护试点机构积极进行经验总结，力争到2021年底，工作机制、制度初步建立，至少建成1-2个服务模式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安宁疗护服务试点单位。  （三）加强安宁疗护服务队伍建设。整合现有专家资源，建立安宁疗护专家组，发挥专家指导作用。组建多学科团队，包括医学、护理、心理、营养、社会工作、志愿者等在内的多学科专业人才团队。加强人员培训，建立市级安宁疗护培训基地，安排业务骨干参加专业培训，开展针对不同类别服务人员的安宁疗护专项培训。  （四）探索建立合理的安宁疗护服务筹资机制。探索安宁疗护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推动心理疏导、上门服务等项目纳入收费范围。探索将安宁疗护服务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长期护理险以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范畴，探索安宁疗护按床日付费或打包付费制度。营利性医疗机构可自行确定安宁疗护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 |
| **建议借鉴“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进一步办好深圳健康养老学院**  加强与境内外知名养老服务机构合作，加大对养老服务人员的培训力度。 | | 人才是第一资源，为做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工作，进一步做好养老服务职业教育，近年来我市采取了以下举措：  **一是**印发《深圳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9〕11号），确立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主导地位，支持企业联合学校创新技能人才“双元”育人机制，符合条件的最高予以每人每年8500元培训补贴。**二是**将校企合作作为技工院校基本办学制度，共同探索出新型学徒制校企合作模式，从“产、学、研、训、创”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构建校企双主体的校企合作机制，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我市华夏技工学校依托护理专业申报了养老护理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并与多家养老护理机构建立了校外实训基地，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让学生在真实的工作环境下得到锻炼，构建了校企共育培养模式及校企合作管理机制。**三是**印发《深圳市“南粤家政”养老服务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扩大养老护理技能培训，加快技工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打造一支结构合理、层次齐全的养老服务队伍，形成一批“金牌陪护”等服务品牌。到2021年，每年组织开展培训5000人次以上。**四是**提高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标准，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企业职工适岗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发〔2020〕6号），进一步加大补贴力度，帮助企业提高员工职业技能素质，稳定员工队伍。养老服务企业可组织员工免费参加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岗位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适岗培训。符合规定的，可按每人每年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申请适岗培训补贴。鼓励养老服务企业积极开展新招用员工岗前培训，符合条件的可按每人200元的标准申请岗前培训补贴。**五是**出台《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十大人才工程等人才政策，涵盖了人才引进、使用、培养、评价、激励、保障、服务等多方面内容，促进包括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在内的各类人才优先发展。设立我市技能人才最高荣誉，每年评选10名“鹏城工匠”并予以50万元重奖。遴选一批有持续发展潜力的青年高技能人才，并提供最高20万元的经费，资助其到境内外知名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技艺技能研修培训、技能技艺交流及参加国际技能竞赛。  下一步，我市将出台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系列政策，规范岗位设置、信用登记管理、继续教育培训、补贴管理等事项，助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的健康可持续发展。除此之外，将根据深圳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需求，支持社会培训机构，积极与有意愿的国内外优秀养老机构合作，主动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展养老服务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和综合素养。我市技工院校将不断探索，结合精准扶贫培养护理人才，面向对口帮扶地区招生，尝试举办“精准扶贫+养老定向委培”养老服务人才技能培训班，为我市培养养老护理人才，推动我市养老服务行业发展。我市也将继续支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健康养老学院推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高标准举办老年服务管理专业，目前健康养老学院已引进华润置地等企业参与专业建设，2020年将正式招生。与深高速、华润置地、平安智慧城市等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培养养老服务人才；与南山区民政局签署“南山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战略合作协议。 | |
| 一、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 | |
| 二、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_\_A\_\_\_类  （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 | | | |
| 联系人 | 王雅茵 | 联系电话 | 25832174 |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第20190601号提案的

答复函

|  |  |  |  |  |
| --- | --- | --- | --- | --- |
| 尊敬的房涛委员：  《市政协六届六次会议第20190601号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 | | |
| 意见建议 | | 办理答复 | | |
| **建议（一）多部门联合培育社会组织发展良好环境**良好的社会组织发展环境需要基础设施公共资源供给，比如建设土地、办公场所、能源等资源，而这些资源的使用并未向承担公共服务供给职能的社会组织倾斜。建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在住宅区域功能规划时将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尤其是社区养老等群众切实需要的服务纳入考虑范畴；建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区各住建局以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为原则，完善住宅与商业功能布局规划，给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留出空间，并在租金与能源费用进行减免；另外，市税务局须完善社会捐赠激励机制建设，通过制定明确的减税免税、资金扶持、表彰冠名、业务培训、项目帮扶等优惠政策，引导企业、个人及基金会等社会力量捐赠或赞助社会组织，加强对捐赠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解释,简化操作手续,适当放宽捐赠扣除政策，下放免税审查资格审批权，鼓励公众向社会组织捐赠。 | | 在培育社会组织发展方面，我市积极推动社会组织发展，加强多部门联合监督管理作用，各部门积极发挥业务主管单位职能，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效，目前，社会组织已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不可忽视的一支重要力量。汪洋、胡春华、王勇等中央领导先后到我市调研社会组织工作，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有关做法和取得的成绩受到充分肯定。2017年、2018年，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鼓励和规范社会组织积极有序参与社会治理的意见》（深办〔2017〕23号）和《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对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加快推动了我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激发我市社会组织活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形成政府和社会共治善治的局面。  **（一）积极搭建平台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  在培育社会组织发展方面，我市积极搭建平台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建立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致力于打造“五大平台八大系统”：培育聚集平台、展示交流平台、创新研发平台、服务支持平台、统战工作平台，组织培育系统、人才培养系统、宣传发布系统、资源对接系统、研究发展系统、评估标准建设系统、保障服务系统、信息公开系统。建立以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为龙头，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功能有别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集群，仅市区两级就有15个孵化基地投入运营。搭建慈善交流平台，2012年起连续举办了8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该展会成为中国公益慈善领域的年度盛典及知名品牌。  同时，我市通过实施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有效地激发了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在促进产业升级方面，**我市社会组织在研发推广新技术、承办行业展览、制定行业标准等方面已成为重要“推手”。如市家具、钟表、服装、黄金珠宝、工业设计等行业协会依托专业技术和公共服务平台，通过设计与技术驱动，有力推动了“深圳制造”向“深圳创造”的转型。**二是在推动行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我市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并实施行规、行约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开展行业自律惩戒和调处争议，倡导会员企业守法诚信、规范经营、回馈社会，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积极搭建平台，连续5年举办行业协会沙龙，交流推广行业自律与行业治理工作经验。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民营经济发展。**三是在创新社会治理方面**，出台《关于鼓励和规范社会组织积极有序参与社会治理的意见》，引导社会组织通过平等对话、沟通协商等方式积极有序参与社会治理，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特别是在心理健康、矫治安帮、法律援助、纠纷调处等社会治理领域以及关爱特殊群体上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功能作用。2014年起，探索培育发展社区基金会，使其成为汇聚社会资源、服务社区居民的重要平台，有效推动了社区治理模式创新。**四是在扩大社会就业方面**，不断健全完善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人事、社保、薪酬等管理制度，随着社会组织数量的激增，也吸纳了大量的人才，解决了部分社会就业。2017年起，市民政局联合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开展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薪酬调查，每年发布一次深圳市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工资指导价位，这在国内尚属首次。**五是在助力脱贫攻坚方面，**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有序参与扶贫工作，重点帮扶“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以及我市对口支援地区。截至目前，已筹集对口支援四川凉山州四县的第一批帮扶项目资金1000多万元。动员社会组织参与深度贫困地区消费扶贫，采购“三区三州”农产品。**六是在抗击疫情方面**，我市社会组织**纷纷通过发布行业倡议、组织捐款捐物、参与社工和志愿服务、组织会员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利用专业优势直接投入到一线防控等方式，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充分体现了新时代我市社会组织的社会责任和使命担当，王伟中等市领导批示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据不完全统计，仅上半年，深圳地区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累计接收捐赠款物和直接捐赠外省、市的款物金额逾30.05亿元，居国内大中城市前列。疫情期间，市社管局专门成立3个工作专班，分别联系35家重点领域的行业协会，收集困难和突出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反馈。全球疫情暴发后，在市委、市政府的动员部署下，深圳慈善组织联合爱心企业积极募集抗疫物资，参与支援国际社会抗疫，传递深圳大爱。  **（二）在向公共服务供给职能的社会组织倾斜政策方面**  结合行政管理体制和事业单位改革，我市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将政府承担的部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交给社会组织行使，不断拓展社会组织发展空间。截至2019年，共有690家市级社会组织（社团432家、民非237家、基金会21家）编入2019年度深圳市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参与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项目，有效地提升了社会组织能力，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  **（三）在减税免税等优惠政策方面**  **一是开展政策梳理**，对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梳理，形成《公益捐赠税收优惠集锦》。**二是强化宣传辅导**，通过纳税人学堂、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推送优惠政策集锦、政策答疑、政策操作指引。**三是优化办理方式**，由纳税人自行判别，即可申报享受优惠，相关资料只需留存备查。**四是充分运用共享信息**，积极与慈善组织联系获取捐赠名单，发送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点对点宣传辅导，确保捐赠企业税收优惠应享尽享。**五是加强政策执行效应分析。**深入开展调研，收集在享受捐赠税收优惠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分析，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  疫情发生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各界面临的困难，部署市发改委牵头制定了《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简称“惠企16条”），第一时间对各类社会主体开展救助帮扶。“惠企16条”已将社会组织纳入适用范围的措施包括依法依规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减免物业租金、依法依规延期缴纳和减免税款、实施灵活用工政策等。 | | |
| **建议（二）多举措全面促进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建设**  各大行业专业人才的培育和引进需要多项举措并举，深圳在人才引进与培育保障方面力度强大，尤其高新科技与未来产业领域尤为显著。建议各项优惠政策举措扩大覆盖至社会组织，如市委组织部将促进粤港澳社会组织专业管理人才交流引进、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人才奖励与安置政策惠及社会组织专业人才，让他们也能享受到各项人才补贴政策，保证社会组织留住专业人才，让他们安心专心潜心投身公共服务创新供给与社会创新治理。 | | 人才是社会组织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深圳市加快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培养，促进社会组织提高竞争力，社会组织的人才队伍呈现总体年轻化、学历层次逐年提高、薪酬待遇持续提升等特点。  **（一）在将人才政策扩大覆盖到社会组织的方面**  我市一贯积极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人才可享受我市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等政策，同时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在职称评审社会化中的作用。具体举措如下：  **一是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政策。**根据《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规定，经我市人力资源部门引进的应届毕业生、在职人才和归国留学人员，符合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深圳户籍、未享受我市住房优惠政策、未正在租住公租房、依法缴纳社保等条件，其中在职人才还需满足本科不满30周岁、硕士不满35周岁、博士不满40周岁的年龄要求，可向人力资源部门申请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补贴一次性发放，标准分别为本科15000元/人，硕士25000元/人，博士30000元/人。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人才可享受我市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政策。  **二是高层次人才政策。**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人才可认定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并按照人才确认的不同等级分别享受160万、200万、300万的奖励补贴，以及出入境、落户、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健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三是职称评审社会化政策。**我市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不断优化完善社会组织在职称评审社会化中的作用。自2013年起，我市实行职称评审社会化改革，将职称评审工作向社会组织转移，目前已有38家社会组织承接了76个评委会、303个专业的职称评审工作。在改革过程中，我局坚持监管和扶持两手抓，力促社会组织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承接政府职能事项工作能力，期间政府与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与专业技术人才之间形成了良性互动，有力促进了社会组织的发展和提升。2020年6月，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台了《深圳市社会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规范职称评审程序，推进职称评审下放，切实提高职称评审质量，探索建立完善专业人才评价体系。  **四是公共实训和技能培训服务。**按照《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鹏城工匠评选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6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技能菁英遴选及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8〕18号）规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人才奖励政策（鹏城工匠评选、技能菁英遴选和资助）和服务事项（技能培训和技术改造项目），为社会组织提供公共实训服务、高技能人才培训购买服务项目，惠及社会各类从业人员。  **（二）在针对将社会组织纳入市职业技能培训券发放对象方面**  根据《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43号），职业技能培训券政策已并入适岗培训补贴政策之中，且该文件规定适岗培训补贴对象为“免费开展职工适岗培训的企业”。同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调整专账资金使用范围的事权在省级财政部门和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各地市没有调整补贴范围的权限。因此，我市适岗培训补贴政策仅限于企业申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积极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委员所提建议，下一步也会继续推动将社会组织纳入市职业技能培训券发放对象。  **（三）在加大力度培育基层养老等社会服务人员方面**  我市社会服务人员从事工作范围比较宽泛。其中，属于技能类岗位的从业人员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一是享受职业资格培训补贴。**比如，孤残儿童护理员、劳动关系协调员等职业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中，我市劳动者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可申请1000—3000元的培训补贴，每人每年最多可享受3次。**二是享受专项能力培训补贴。**目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正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备一批专项能力，其中包括老年人日常康复应用、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失智照护、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病患护理、居家养老照护、老年患者护理等项目，我市劳动者取得相关专项能力证书的，也可申请培训补贴。三是免费参加市、区人力资源部门组织的公益性培训。目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正在修订《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新增公益性培训补贴项目，由市、区人力资源部门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向劳动者提供免费的培训项目。届时该办法印发后，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广泛征集培训项目。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申请参与承接组织相关培训项目并按规定申请培训补贴，也可组织社会服务从业人员参加相应项目的培训。  **（四）不断完善社会组织人才引进与激励政策**  社会组织人才可享受全市普惠人才优待政策。根据深圳人才政策规定，在人才引进入户、生活补贴、档案管理方面，社会组织与其他企事业单位享受同等待遇。同时，全市的社会工作者可以按照行业年限、学历、督导资格等条件进行积分，申请安居房。同时，各区也出台了更进一步的促进措施。南山区出台了对社会组织人才给予“领航人才”认定的措施，经认定为不同层级“领航人才”的社会组织人才可获得相应的荣誉和优惠待遇。福田区将社会组织纳入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的配租范围，对在福田区登记注册的、满足配租条件的社会组织人才进行配租。宝安区则制定出台了《宝安区社会组织人才信息库建设工作方案》和《宝安区人才信息库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纳入社会组织人才信息库专业人才的评选条件、职责、退出条件和考核办法等规定。  **（五）依托特色教育平台开展全方位培育**  在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的牵头和协助下，深圳成立了全国社会组织教育培训基地、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工作学院，并引进深圳国际公益学院等特色教育平台。这些教育平台已经成功开展了基金会秘书长育英计划培训项目、公益星火计划、国际慈善管理课程（EMP）、全球善财领袖计划（GPL）和哈佛大学慈善管理高级领导人项目（ELP）等系列培育行业领军人才的课程，对提升社会组织人才发展的创新性、专业化和跨界融合起到了重要作用。  全国社会组织培训基地近几年均依托中央财政资助，开展多种培训，从税收优惠、政府采购到内部治理、职业发展管理等，开展了多维度的职业素养教育，增强了社会组织从业者的职业认同感，提升了其职业技能。除了理论化、体系化、技能型的培训，深圳已连续多年举办公众培训教育课程，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解读到年检年报流程、税务申报、换届大会和年会如何召开等操作性极强的实务细节都进行了普及教育，已有上万名社会组织工作人员从中受惠。 | | |
| **建议（三）多方位积极建设社会影响力投资基金**  影响力投资是面向教育、医疗、养老、无障碍等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资本解决方案，有巨大市场需求和投资市场需求和投资增长潜力。深圳是我国高新科技飞速发展高地，改革开放的政策红利让深圳具备深厚的商业基础，针对深圳的社会及民生需求，以政府为主导，以市场为核心的“科技+商业”的解决方案能够集约资本和资源，最大程度地实现规模化应用及提升。影响力投资是深圳担当粤港澳大湾区轴心城市与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在科技、民生等领域具有创造性引领性引领性的全新金融范式，市委书记王伟中多次强调社会资本（包含公益资本）应与政府资本协同，共同投向科技+产业的早期孵化，将深圳科技创新推向新的里程碑，助力先行示范区建设。副市长艾学峰表示下一步的重点工作之一是筹建社会影响力投资基金，积极推进影响力投资，建议市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门金融管理局，协同各区相关部门，发布社会影响力投资促进政策，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投社会影响力投资基金支持民政民生，推进各类解决社会问题的科技创新孵化，并给予相应让利和政策倾斜。 | | 近几年，公益创投等政府资助社会组织项目在深圳各区遍地开花，成为扶持培育社会组织、遴选优秀社会创新项目的主要渠道。全市各区均设立了专项资金，以项目资助、公益创投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的优秀公益项目，各区每年投入的资金从100万元至2000多万元不等。  在金融杠杆作用方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高度重视金融支持公共服务领域建设。多次就有关问题召开会议、组织调研，现已将绿色金融、影响力金融和可持续金融的有关工作纳入到市地方金融管理局2020年十项重点工作之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加快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推动绿色金融立法，积极争取将我市纳入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用足用好绿色金融专项政策，支持探索研究制定绿色金融标准，推进绿色金融项目库建设，引导更多资金实现“绿色配置”。持续探索社会影响力金融及可持续金融，鼓励开展社会影响力投资、ESG等相关研究，探索社会影响力债券试点、推动组建社会影响力投资基金等。引导强化公益事业、医疗教育、基础设施等重点民生领域的金融支持。联合各方力量，共建可持续金融生态体系。  政府专项资助项目与政府购买服务有较大的不同。政府购买服务会比较明确地规定购买的内容与具体的要求，而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目标和计划都由社会组织自己制定，资助方提供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确保目标的实现。这一过程鼓励社会组织挖掘新的社会问题，提出创新性的解决方案，促进项目及机构自身成长。 | | |
| 一、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 | | |
| 二、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_\_A\_\_\_类  （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 | | | | |
| 联系人 | 郑培伟 | | 联系电话 | 82485944 |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第20190691号提案的

答复函

|  |  |  |  |  |
| --- | --- | --- | --- | --- |
| 尊敬的李沛良委员：  《市政协六届六次会议第20190691号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 | | |
| 意见建议 | | 办理答复 | | |
| **1、建议对现有各部门和民间组织开展的活动进行统计、梳理、整合和选择。**  对现有各部门和民间组织开展的活动进行统计、梳理、整合和选择。 | | 近年来，我市公共文化活动种类及数量逐渐增加，不断丰富了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一是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的体制机制。**市、区两级政府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每年采购大批文体类社会组织举办的活动向基层输送，努力推动建立政府主导与多元共治相结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制。市级文化部门每年投入2000多万元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激发社会文化组织的活力。各区也相应建立了公共文化服务配送机制，投入大量专项资金用于鼓励、资助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文化活动和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二是以各级党群服务中心和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平台，大力开展各类社区文化活动。**目前，全市共建成各级党群服务中心700多个，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662个，社区覆盖率均达到100%。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圳市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服务标准（2016-2020年）》（以下简称《标准》）等推动社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的政策文件。《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党群服务中心是党组织牵头建设管理，有活动场所、服务设施、经费保障、专门人员，向党员和群众开放的共享空间，整合了党建、民政、教育、文化、卫生计生、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企业等各种服务资源，为党员和群众提供综合性服务的支撑平台。《标准》进一步明确了各社区综合型文化服务中心每年举办文体活动不少于12次，提供2个以上类别的文体培训，以确保市民享受到各类文体活动等。**三是丰富活动形式，打造高品质的文化活动品牌。**全市开展了周末系列、流动系列和高雅艺术系列等文化活动。大力推进文化活动下基层、进校园、进厂区活动，成功举办了“公益文化进社区”、“来深青工文体节”、“鹏城金秋市民文化节”、“社区邻里节”等多项高质量品牌活动。**四是以“民生微实事”项目为抓手，不断满足社区居民的文化活动需求。**针对社区居民对文化活动的不同需求，社区通过实施大量的“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如举办居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类文艺活动、文化培训等，极大丰富了社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结合委员的建议，我局将积极配合市委组织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部门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梳理、整合由各级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性服务文化中心等提供的社区各类公益文化活动；**二是**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在继续办好现有品牌活动的基础上，全面落实文化惠民措施，大力实施“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打造精品群众文化活动，提升市民的公共文化获得感；**三是**建立市、区公益文化活动采购协调联动机制，提高社区公益文化活动的针对性，加大活动的宣传力度，强化公共文化活动品牌影响力。 | | |
| **2、建议对全市可利用公共场馆和设施，包括学校等事业单位可用设施进行盘点。**  对全市可利用公共场馆和设施，包括学校等事业单位可用设施进行盘点。 | | 近年来，市文化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社区文化活动场馆建设工作，大力推进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截止到2019年底，我市共建成65个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662个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共图书馆674家，文化馆9家，博物馆51家，美术馆11家,文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同时，开展体育场馆场所设施统计工作，今年3月27日，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统计局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转发省局2020年体育场地设施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深文函〔2020〕32号），要求对包括学校等在内的全市体育场地设施开展统计调查。目前，该项工作正在平稳有序推进。  根据委员提出的建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将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一是**提高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覆盖率，督促还未建设的街道抓紧推进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工作；**二是**统计全市公共文化场馆建成数量、场地应用及活动情况，并将新增公共文化设施面积指标纳入全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 | | |
| **3、建议参考列治文市社区活动指引，结合深圳实际，编列深圳市活动手册。**  参考列治文市社区活动指引，结合深圳实际，编列深圳市活动手册。 | | 自2008年以来，市文化主管部门每年印发3万余册《深圳市公共文化指引》手册，并每年对其内容进行更新、完善。其主要内容包括我市各级文化场馆相关信息、品牌文化活动信息、演艺场所和机构信息、书店、特色书吧信息等，指引设计精美、中英文对照，直观地向市民介绍了我市的公共文化动态，方便市民享受公共文化服务。该指引每年由物流公司派发至各市、区级公共文化场馆，以及社区、街道供市民免费领取。结合委员提出的建议，市文化主管部门将借鉴发达国家的相关经验，继续完善《深圳市公共文化服务指引》，进一步丰富指引内容，更好满足包括来深建设者在内的全体市民的不同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  综上，我局将积极与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部门，充分吸收您提出的对现有各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的活动进行统计梳理整合，对全市包括学校等事业单位可利用公共场馆和设施进行盘点以及编制深圳市活动手册等好的意见建议，共同加强对社区各类文体场所和设施的统筹管理，进一步整合社区服务资源，持续提升我市社区服务管理水平，编密织牢社区“服务网”。  最后，再次感谢您关于社区建设工作的宝贵意见！您的提案对我们进一步提升社区综合服务水平是有力的支持和推动。希望您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 | |
| 一、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 | | |
| 二、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_\_A\_\_\_类  （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 | | | | |
| 联系人 | 陈潇胤 | | 联系电话 | 25831734 |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第20190770号提案的

答复函

|  |  |  |  |  |
| --- | --- | --- | --- | --- |
| 尊敬的方曼荻委员：  您提出的第20190770号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 | | |
| 意见建议 | | | 办理答复 | |
| 1、建议政府搭台，民众参与。深圳各个社区有网格员和各类社工组织，对各个社区的老人情况摸底并做访谈。每个社区可以找热心参与的企业一起来推进了解，因为具体的需求需要上门了解访谈，对于一个网格员的工作量偏大。企业的参与可以更快的推进和达到数据透明公正。这类数据要跟参与的企业分享，确保慈善款的透明使用。这个应该是民政局一起来推动，建议可以民政局组织各方参与的工作小组，或者让热心企业牵头。 | | | 2019年2月我市推行长者助餐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予以5元、15元的就餐补贴，对送餐机构和长者饭堂予以送餐补贴和运营补贴。在全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要公交站点发布了宣传海报，提高老年人对长者食堂的知晓率。各区结合实际情况，试点推开相关工作，形成了“中心食堂+社区配送点”、“平台点餐、配送到智能柜、老人取餐”等不同模式。鼓励将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长者饭堂设施，经公开程序交由社会力量运营。引入品牌餐饮连锁企业参与长者助餐服务，依托其社区门店设置老年助餐专区或参与老人餐配送。 | |
| 2、建议整合资源，普惠民众。这个服务的落地，我建议更多的跟第三方合作，这样能避免资源浪费和重复建设，资源整合更应该利用好大型连锁有品质保证的餐饮企业。他们的网点和原材料，以及中央厨房的配备。多方参与，需要热心企业一个时段的捐赠，以及争取各种慈善基金的支持。对于受惠群众如何分层补贴，一个是要考虑中央政府的大政策比如粤港澳大湾区还有深圳新型示范区，现在深圳对于港澳同胞是实施同等居民政策，那么政府给与的补贴应该相同。还有确实要考虑一些需要特殊照顾的老人，以及子女在深圳已经稳定工作的长者，真正做到来了就是深圳人。 | | | 我市近年来逐步形成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的决定》为纲领、《深圳市养老服务业“十三五”规划》等若干中长期规划为核心、多个规范性文件为基础的养老领域政策体系。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方面，先后出台关于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推动敬老院社会化改革、推进长者助餐服务等多项政策，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序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一是引导有食品安全和供应能力的大型连锁餐饮企业参与，并依法开展对供餐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保障饮食安全，一起努力做好居深老人饮食健康服务工作。二是积极推进将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纳入居民健康管理，逐步扩大老年覆盖群体，并与电子健康档案对接。同时，加强科学饮食健康的宣传，结合运动、营养、心理、睡眠、戒烟、限酒等“健康处方”进社区，为市民特别是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的健康促进与保障。 | |
| 3、建议宣传督导，推陈出新。民政部门牵头多做宣传，以及如何通过立法或者让企业善款通过一些公益基金的平台定向留到该项目，善款也可以作为公益基金而税前列支，而且开支可以跟相关使用数据透明呈现给参与的企业，让企业实实在在一起参与和推进改进，才能长治久安。 | | | 2020年7月，我市出台《深圳市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0-2025年）》，围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通过七大策略、17项工程、67个项目，构建具有深圳特色的“1336”养老服务体系，概括起来就是搭建1个全市统一的智慧化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凝聚政府、社会、家庭3方力量，做实政府保障基本、居家社区联动、机构专业照护3种服务，做强市、区、街道、社区、小区、家庭6个层级，满足老年人在熟悉的社区环境、家庭亲情的陪伴下颐养天年的需求。采取政府购买、社会力量承接、市场化运作的方式，为全市老年人提供家政、助医、康复、送餐、心理慰藉等上门服务，对于60周岁以上低保、生活不能自理、重点优抚对象等老年人按照每月每人300元、500元的标准给予扶持。 | |
| 一、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 | | |
| 二、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_\_A\_\_\_类  （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 | | | | |
| 联系人 | 于兴洪 | 联系电话 | | 25831601 |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第20190803号提案的

答复函

|  |  |  |  |
| --- | --- | --- | --- |
| 尊敬的王岚委员：  您提出的第20190803号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 | |
| 意见建议 | | 办理答复 | |
| 建议加强统筹领导，建立统一的养老管理机构，加强健康养老工作的规划和考核力度。 | | 修订《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规划标准，将每处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提高至不少于750平方米一处；在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审批中，严格落实日间照料中心配建要求，共落实441处，新建居住（小）区中配置的日间照料中心等公共设施均要求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截至2020年6月，全市共有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11家，老年星光之家600家，社区党群服务中心662家，长者食堂和助餐点263家，居家养老服务实现社区全覆盖。 | |
| 建议优化整合民政局、经信委、卫健委、社保局等部门与养老相关职能，组建专门养老管理部门，专职负责所有与养老相关工作。将健康养老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将健康养老工作纳入大各区工作考核和文明社区考核评选中，通过规划、考核和评定推动建立健康养老体系。 | | 2020年7月，我市出台《深圳市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0-2025年）》，围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通过七大策略、17项工程、67个项目，构建具有深圳特色的“1336”养老服务体系，概括起来就是搭建1个全市统一的智慧化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凝聚政府、社会、家庭3方力量，做实政府保障基本、居家社区联动、机构专业照护3种服务，做强市、区、街道、社区、小区、家庭6个层级，满足老年人在熟悉的社区环境、家庭亲情的陪伴下颐养天年的需求。 | |
| 建议加强健康养老的“体医融合”，以体育运动为主要手段促进老龄人口健康水平提升。 | | 积极发挥家庭养老基础作用。以“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改革试点”为契机，加快推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家庭适老化改造，引导养老服务机构、社康中心等专业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临时托养、上门服务、助餐配餐、医疗护理、康复辅助、紧急救援、精神慰藉、喘息服务、照护培训等养老服务。2020年在福田、罗湖、盐田、宝安、大鹏等区试点开展450户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工作。 | |
| 建议支持健康养老软硬件设施的科技研发。 | |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吸引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印发实施《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设置了新增床位资助、护理服务资助、医养结合资助、等级评定奖励、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资助等5项资助，相关资助范围和标准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在全国率先试水养老用地“招拍挂”出让，由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竞得建成“幸福之家”高端民办养老院。推动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积极引导招商、华润、万科、人寿、深业等大型企业有序进入我市养老领域，推动建立兜底养老服务保障有力、基本养老服务人人可及、非基本养老服务充分发展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增强了我市养老服务机构的实力和发展后劲。 | |
| 建议建设老龄人口健康养老信息化平台。 | | **一是**鼓励建设医养结合养老机构。截至目前，我市已有50家养老机构实现医养结合机制，能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其中7家公办养老机构已与相关医疗机构建立绿色转诊机制。**二是**全面落实社区医养融合。截至目前全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与社区健康中心建立医养结合机制。**三是**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服务。通过社康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家庭医生服务，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家庭病床服务。目前全市社康机构在管65岁以上老年人约30万名，全市约24万名65岁以上老年人签约了家庭医生并接受相应服务，社康机构累计建立家庭病床2976张。 | |
| 建议构建多元化的社区健康养老发展机制。 | | 一是稳步推进居家养老工作。面向全市老年人提供家政、助医、康复、助餐、心理慰藉等上门服务，由政府对其中的低保、失能半失能、重点优抚对象等户籍老人每月给予300元、500元的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二是推进长者助餐服务。2019年2月我市推行长者助餐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予以5元、15元的就餐补贴，对送餐机构和长者饭堂予以送餐补贴和运营补贴。在全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要公交站点发布了宣传海报，提高老年人对长者食堂的知晓率。各区结合实际情况，试点推开相关工作，形成了“中心食堂+社区配送点”、“平台点餐、配送到智能柜、老人取餐”等不同模式。 | |
| 建议加强对健康养老服务人员的培训力度。 | | **一是**完善养老服务人才政策。我市已将养老服务人才纳入全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将专业人才培养纳入我市紧缺人才培养目录。**二是**培养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由市民政局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共建的深圳健康养老学院，借鉴校企合作“双元制”模式，开展学历教育，增设“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推动产教融合；启动“乐龄伙伴”中国养老创新家项目，每年面向全国招收20名养老创业者、高层管理人员，每人给予10万学费资助，培养高层级养老服务管理人才；实施“家庭护老者”能力提升与支持计划，每年在培训家庭护老者1万人次。**三是**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为广大养老护理人员搭建开拓视野、展示才能的平台。**四是**开展境外合作交流，举办粤港澳养老服务专题活动，将粤港澳大湾区养老服务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举办“粤港澳养老社会创新家”工作坊，与香港安老协会开展互派专家、兼职教师聘用等合作，开展养老专业学生香港实习项目；与德国F+U萨克森公益教育集团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培养养老护理员。 | |
| 一、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 | |
| 二、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_\_A\_\_\_类  （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 | | | |
| 联系人 | 于兴洪 | 联系电话 | 25831601 |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第20190818号提案的

答复函

|  |  |  |  |  |
| --- | --- | --- | --- | --- |
| 尊敬的陈雪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倡导绿色养老、创建老人幸福社区的建议》（第20190818号）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 | | |
| 意见建议 | | | 办理答复 | |
| 1.建议倡导社区养老,减轻养老院严重缺乏的社会负担和养老人群的经济负担。 | | | 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 | |
| 2.建议充分利用新老人的人力资源,建立“时间银行” | | |
| 3. 建议由政府引导，成立以街道、志愿者（或社工）、小区物管和养老人群四位为一体的养老社区群。 | | |
| 一、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养老事业的关注。《提案》的意见和建议对我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对提案进行认真研究，将在政策制定和具体工作中充分吸收采纳。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深圳是一个年轻的移民城市，截至2019年底，深圳户籍老年人33.76万余人。伴随着老年人口的快速增长，我市老年人口呈现密度高、候鸟型、高龄化、空巢化的特征。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超前谋划，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初步建立起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探索出一条具有深圳特色的养老服务业发展路子。深圳先后被列为 “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2014年）、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单位（2016年）、“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地区”（2017年）、“国家安宁疗护试点”（2019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2019年）。  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措施及成效  **（一）不断优化完善居家养老服务政策体系**  我市近年来逐步形成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的决定》为纲领、《深圳市养老服务业“十三五”规划》等若干中长期规划为核心、多个规范性文件为基础的养老领域政策体系。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方面，先后出台关于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推动敬老院社会化改革、推进长者助餐服务等多项政策，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序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  **（二）完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  **一是加快推进市、区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深入推进“养老重大民生工程”，着力推进民政“9+3”服务设施项目规划建设；十个区的区级养老机构全部新建或扩建。截至2020年6月，全市已建成养老床位12879张，能够有效满足现阶段我市老年人养老床位的需求。  **二是加大力度推进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修订《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规划标准，将每处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提高至不少于750平方米一处；在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审批中，严格落实日间照料中心配建要求，共落实441处，新建居住（小）区中配置的日间照料中心等公共设施均要求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截至2020年6月，全市共有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11家，老年星光之家600家，社区党群服务中心662家，长者食堂和助餐点263家，居家养老服务实现社区全覆盖。  **（三）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一是稳步推进居家养老工作。**面向全市老年人提供家政、助医、康复、助餐、心理慰藉等上门服务，由政府对其中的低保、失能半失能、重点优抚对象等户籍老人每月给予300元、500元的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二是推进长者助餐服务。**2019年2月我市推行长者助餐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予以5元、15元的就餐补贴，对送餐机构和长者饭堂予以送餐补贴和运营补贴。在全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要公交站点发布了宣传海报，提高老年人对长者食堂的知晓率。各区结合实际情况，试点推开相关工作，形成了“中心食堂+社区配送点”、“平台点餐、配送到智能柜、老人取餐”等不同模式。  **（四）稳步提升老年人福利水平**  **一是高龄老人津贴标准全国最高。**面向全市7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发放高龄老人额津贴，每人每月可领取200元-1000元不等的高龄老人津贴。  **二是敬老优待覆盖范围全国最广。**将敬老有待范围扩大至60周岁以上全体老年人，可免费进入全市各公园、政府投资建设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所，免费乘坐公交地铁等。2020年面向老年人发放智慧养老颐年卡，现已申办46万余张，该卡集身份识别、敬老优待、政策性津贴发放、银行储蓄、深圳通等多功能于一体，整合了高龄津贴、居家养老服务券、免费乘坐公交地铁等多项为老服务，实现了一卡多用、全市通用。  **三是实施“银龄安康行动”。**为全市60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及意外医疗保险，最高可获得10万元理赔，有效提高了老年人抵御风险的能力。  **四是开展“幸福老人计划”项目。**扶持资助基层老年协会、老年社会组织发展，开展形式多样的“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等老年文体活动，实现老年人的自我组织、自我服务和自我管理。目前全市老年活动项目1000多个，全年参与活动的老年人达到30多万人次。  **（五）全面推动医养融合发展**  **一是**鼓励建设医养结合养老机构。截至目前，我市已有50家养老机构实现医养结合机制，能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其中7家公办养老机构已与相关医疗机构建立绿色转诊机制。**二是**全面落实社区医养融合。截至目前全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与社区健康中心建立医养结合机制。**三是**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服务。通过社康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家庭医生服务，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家庭病床服务。目前全市社康机构在管65岁以上老年人约30万名，全市约24万名65岁以上老年人签约了家庭医生并接受相应服务，社康机构累计建立家庭病床2976张。  **（六）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继续加强养老服务体系相关标准制定工作。我局于2019年对《深圳市养老服务业标准体系》进行了修订，共收录74项养老服务业相关标准，包括国家标准20项、行业标准35项，广东省和深圳市地方标准19项。目前，我局牵头编制的《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价规范》已提交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评审。  **（七）积极组织敬老爱老志愿服务**  2013年，团市委联合市社工委、市民政局印发了《关于推动志愿服务社区化的意见》，推动社区志愿服务深入发展，在社区全面推广“社工+义工”服务模式，现已基本建成“社工+义工”10 分钟服务圈。按照“有统一的品牌、有稳定的队伍、有相对固定的服务领域和场所”的标准，依托社会福利中心等阵地，建设志愿服务U站，目前已在市级、区级等5个社会福利中心建立了松柏敬老U站，关爱老人志愿服务从活动向项目常态化管理转变。截至2020年3月，“志愿深圳”信息管理平台上已发布敬老爱老志愿服务项目17421项，参与的志愿者人次达到162431人次，服务的总时长超过63万小时。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0年7月，我市出台《深圳市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0-2025年）》，围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通过七大策略、17项工程、67个项目，构建具有深圳特色的“1336”养老服务体系，概括起来就是搭建1个全市统一的智慧化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凝聚政府、社会、家庭3方力量，做实政府保障基本、居家社区联动、机构专业照护3种服务，做强市、区、街道、社区、小区、家庭6个层级。为了满足老年人在熟悉的社区环境、家庭亲情的陪伴下颐养天年的需求，我们将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着力从以下七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构建街道、社区、小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实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可达、服务可及。**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到2025年底，每个街道至少建设一家长者服务中心，主要功能是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养老、医养结合等；每个社区至少建设一家长者服务站，主要为老年人提供日间托管、文体娱乐、助餐配餐、辅具租赁、喘息服务等等服务；在住宅小区（片区）设立长者服务点，主要是提供居家上门照护和链接资源；依托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社区长者服务站、社会餐饮企业或熟食中心，建设社区长者食堂、设置助餐点并根据需要开展送餐服务。通过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点科学、均衡布局，让老年人享受“居家养老15分钟生活圈、30分钟照料圈，机构养老1小时服务圈”的优质服务。  **二是培养社区养老专业机构，让老年人在家里、在社区就能享受高品质、专业的养老服务。**《实施方案》要求，大力引进和培育市场化运作的优质养老服务运营机构和企业，鼓励机构和企业跨街道承接多家长者服务中心、站、点，支持养老服务连锁化经营和品牌化发展。2020年，我局将会同市国资委启动实施“907”幸福康养惠民工程，推动国有企业在养老服务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老年人群体提供价格普惠、服务优质、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同时，我局已制定了《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价技术规范》并将于近期发布，以此来不断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规范管理，力争创建一批管理规范、环境宜人、服务专业、设施齐全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机构，逐步提高我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是开展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床位建设。**2020年，我局开展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试点工作，在福田、罗湖、盐田、宝安、大鹏等区，遴选资助450户户籍老年人家庭，资助标准为每户不超过1万元，通过建筑硬件改造、家庭家装改造、辅助器具适配、智能产品适配等方式，提高失能及高龄老年人居家养老质量。通过试点工作，探索符合深圳实际情况的适老化改造模式，总结成熟后逐步向全市推广。结合适老化改造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支持养老机构将专业化服务延伸到家庭，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访、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安宁疗护等专业养老服务。  **四是设置社区养老专员，推动服务资源精准配置。**按照常住老年人的一定比例配备，逐步在街道、社区和养老服务机构推动设置养老专员，为市民提供养老政策咨询、办事指南、服务推介等服务，促进养老服务供需信息对称，提升养老服务资源精准配置。  **五是提升家庭照护能力。**启动家庭护老者培训，2020年已上线20多门家庭护老者课程，年内将培训1万人次，未来5年每年将线下培训至少1000名家庭护老者，并持续丰富更新线上课程，打造家庭护老“云课堂”，方便家庭护老者随时随地学习。开展家庭护老者喘息服务项目，长期照护老人的家庭成员承受着非常大的体能和心理压力，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家庭护老者提供临时性替代照护服务，让他们得以短暂的“喘息”，减轻照护压力。  **六是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实现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市民健康。**市卫生健康委出台《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加强社区健康服务规范管理。优化社区健康服务模式，推动医院和社康协同服务、一体化运作。创新全民健康促进新机制。推进“体医结合”“教卫结合”“医养结合”“医防结合”等“四结合”工作模式。推广运动、营养、心理、睡眠、戒烟、限酒等“健康处方”进社区，为市民特别是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的健康促进与保障**。**  **七是鼓励老有所为，探索“时间银行”互助养老。**开展“五老”进社区推广项目，广泛动员老干部、老教师、老战士、老专家、老模范加入到“五老进社区”服务队伍，依托社区民生微实事，鼓励和引导“五老”队伍有序进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中小学等场所，推动“五老”队伍在传承党的优良作风、弘扬优秀文化、培养和传承优良家风、关心教育青少年、调解邻里矛盾纠纷、参与社区建设和创建文明城市等方面发挥余热。针对社区老人需求，开发“菜单式”的社区志愿服务项目。积极推广社区“时间银行”项目，不仅让志愿者服务老人，而且鼓励老人能够发挥余热，积极参与到志愿服务当中来，形成低龄健康老年人服务高龄、失能、失智等老年人的社区互助养老项目。  专此答复。  深圳市民政局  2020年7月30日 | | | | |
| 二、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_\_B \_\_类  （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 | | | | |
| 联系人 | 于兴洪 | 联系电话 | | 25831601 |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第20190727号提案的

答复函

|  |  |  |  |  |
| --- | --- | --- | --- | --- |
| 尊敬的九三学社深圳市委会：  《关于建立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打造深圳民生幸福标杆的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 | | |
| 意见建议 | | | | 办理答复 |
| 建议成立养老服务标准化研究与实践的领导小组或行业组织。 | | | | 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 |
| 建议加强顶层设计，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法律法规文件出台。 | | | |
| 建议针对多元化养老模式，制定不同的服务质量标准。 | | | |
| 建议加强行业人才培养，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水平。 | | | |
| 一、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委员们就我市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进行了深入分析，提出我市推动成立养老服务标准化研究与实践的专门机构或者行业组织、加强顶层设计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文件出台、有针对性出台我市不同养老模式的服务质量标准、加强行业人才培养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水平等建议。非常感谢委员们对我市养老事业的关注。你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我市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和标准化体系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保障局对提案进行认真研究，将在政策制定和具体工作中充分吸收采纳。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 | | |
| 一、基本情况  深圳是一个年轻的移民城市，截至2019年底，深圳户籍老年人33.76万余人。伴随着老年人口的快速增长，我市老年人口呈现密度高、候鸟型、高龄化、空巢化的特征。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超前谋划，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初步建立起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探索出一条具有深圳特色的养老服务业发展路子。深圳先后被列为“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2014年）、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单位（2016年）、“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地区”（2017年）、“国家安宁疗护试点”（2019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2019年）。  二、取得的成效及工作措施  **（一）不断优化完善养老服务政策法规体系**  我局在市政府大力支持下，逐步完善“1+N+X”政策体系。“1”指的是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的决定》为纲领，“N”是指以《深圳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深圳市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11—2020）》《深圳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等中长期规划为核心 “Ｘ”是《关于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0-2025年）》《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措施》《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深圳市关于加快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长者助餐服务的工作方案》《深圳市发放智慧养老颐年卡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为基础。全面覆盖土地、财政、金融、保险、税费、医疗、人才、产业等方面。  **（二）完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  **一是**加快推进市、区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深入推进“养老重大民生工程”，着力推进民政“9+3”服务设施项目规划建设；十个区的区级养老机构全部新建或扩建。截至2020年6月，全市已建成养老床位12879张，全市共有养老机构50家，其中公办14家，公建民营17家，民办19家。**二是**加大力度推进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修订《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规划标准，将每处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提高至不少于750平方米一处；在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审批中，严格落实日间照料中心配建要求，共落实441处，新建居住（小）区中配置的日间照料中心等公共设施均要求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截至2020年6月，全市共有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11家，老年星光之家600家，社区党群服务中心662家，长者食堂和助餐点263家，居家养老服务实现社区全覆盖。  **（三）提升养老服务优质供给**  **一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吸引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印发实施《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设置了新增床位资助、护理服务资助、医养结合资助、等级评定奖励、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资助等5项资助，相关资助范围和标准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在全国率先试水养老用地“招拍挂”出让，由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竞得建成“幸福之家”高端民办养老院。推动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积极引导招商、华润、万科、人寿、深业等大型企业有序进入我市养老领域，推动建立兜底养老服务保障有力、基本养老服务人人可及、非基本养老服务充分发展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增强了我市养老服务机构的实力和发展后劲。  **二是**提升养老机构专业服务能力。鼓励养老机构参加广东省星级评定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共有19家养老机构获得星级评定，其中7家养老机构获得五星级认定，机构养老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是**积极发挥家庭养老基础作用。以“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改革试点”为契机，加快推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家庭适老化改造，引导养老服务机构、社康中心等专业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临时托养、上门服务、助餐配餐、医疗护理、康复辅助、紧急救援、精神慰藉、喘息服务、照护培训等养老服务。2020年在福田、罗湖、盐田、宝安、大鹏等区试点开展450户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工作。  **（四）全面推动医养融合发展**  **一是**鼓励建设医养结合养老机构。截至目前，我市已有50家养老机构实现医养结合机制，能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其中7家公办养老机构已与相关医疗机构建立绿色转诊机制。**二是**全面落实社区医养融合。截至目前全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与社区健康中心建立医养结合机制。**三是**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服务。通过社康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家庭医生服务，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家庭病床服务。目前全市社康机构在管65岁以上老年人约30万名，全市约24万名65岁以上老年人签约了家庭医生并接受相应服务，社康机构累计建立家庭病床2976张。  **（五）稳步提升老年人福利水平**  **一是**推动高龄老人津贴提标扩面。自2019年10月起，我市为7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发放200元-1000元不等的高龄老人津贴，标准为全国最高。**二是**扩大敬老优待范围至常住老年人。自2019年8月起，我市敬老优待范围扩大至我市60周岁以上的全体老年人（包含港澳台老年人），敬老优待覆盖范围全国最广。**三是**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制度。面向全市老人提供家政、助医、康复、送餐、心理慰藉等上门服务，由政府对其中的低保、失能半失能、重点优抚对象等户籍老人每月给予300元、500元的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四是**开展“银龄安康行动”项目。继续实施60岁以上户籍高龄老人购买意外伤害及意外医疗保险项目，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体检及健康指导等。  **（六）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一是**完善养老服务人才政策。我市已将养老服务人才纳入全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将专业人才培养纳入我市紧缺人才培养目录。**二是**培养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由市民政局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共建的深圳健康养老学院，借鉴校企合作“双元制”模式，开展学历教育，增设“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推动产教融合；启动“乐龄伙伴”中国养老创新家项目，每年面向全国招收20名养老创业者、高层管理人员，每人给予10万学费资助，培养高层级养老服务管理人才；实施“家庭护老者”能力提升与支持计划，每年在培训家庭护老者1万人次。**三是**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为广大养老护理人员搭建开拓视野、展示才能的平台。**四是**开展境外合作交流，举办粤港澳养老服务专题活动，将粤港澳大湾区养老服务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举办“粤港澳养老社会创新家”工作坊，与香港安老协会开展互派专家、兼职教师聘用等合作，开展养老专业学生香港实习项目；与德国F+U萨克森公益教育集团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培养养老护理员。  **（七）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一是**继续加强养老服务体系相关标准制定工作。我局于2019年对《深圳市养老服务业标准体系》进行了修订，共收录74项养老服务业相关标准，包括国家标准20项、行业标准35项，广东省和深圳市地方标准19项。目前，我局牵头编制的《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价规范》已提交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评审。**二是**多途径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市健康养老学院积极与民政部、教育部等国家部委及下设机构沟通，成为教育部老年服务“1+X”证书的重要研制单位和全国首批老年服务与管理“1+X”证书的试点单位。福田、盐田、龙华等区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上也做了很多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协调作用**  养老是重大民生事业，又是一个综合体系和复杂工程，设计多个部门协同配合，确有必要加强统筹协调。目前，我市已建立深圳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深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以下分别简称联席会议、市老龄委），其中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办公室设在我局，总召集人为分管我局的副市长；市老龄委负责协调推动老龄事业发展，维护保障老年人权益等，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主任为分管市卫生健康委的副市长。我局将依托联席会议，继续协调市直各有关部门做好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化建设工作。  **（二）加强顶层设计，实施标准引领策略**  近期我市出台《关于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0-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1336”养老服务体系，即搭建1个全市统一的智慧化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凝聚政府、社会、家庭3方力量，做实政府保障基本、居家社区联动、机构专业照护3种服务，做强市、区、街道、社区、小区、家庭6个层级。  《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标准引领策略”，以标准化建设为切入点，逐步形成与国家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协调配套、以体现本市实际需求的养老服务“深圳标准”，加强标准宣贯，打造一批养老服务标准化创新基地。市市场监管局将对养老服务体系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予以优先支持，对我局提出的《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价规范》等标准予以优先立项，及时做好标准的组织评审、批准发布及备案工作，为相关部门开展养老服务行业标准化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鼓励支持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养老机构组织、参与到养老服务业标准体化体系建设的研究、制定及实践等工作，对参与养老服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制修订的企事业单位予以资金资助，发挥专项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不断推进养老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  **（三）建设养老服务标准体系**  **一是建立质量“基准线”**，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服务质量标准，配合六个层级的服务网络建设，确定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和建设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推动落实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标准、配置要求。**二是提升服务“水平线”**，完善“老有颐养”服务标准规范，编制深圳养老服务系列标准，覆盖养老服务通用基础、养老服务质量规范、养老服务评价等领域，形成具有深圳特色、国际水准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落实国家养老服务登记评定和认证制度，引导鼓励养老机构参加全国养老服务等级评定，打造一批“星”级养老机构；制定《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价技术规范》并将于近期发布，开展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力争创建一批管理规范、环境宜人、服务专业、设施齐全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机构，逐步提高我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三是打造质量“示范线”**，落实标准宣贯，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管理意识和服务能力，探索标准试点，建设一批标准化创新基地试点。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将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纳入我市紧缺人才培养目录，通过建立完善职业技能标准体系、发挥院校培养人才主阵地作用、普及常规型养老服务技能培训、加大中高端养老服务人员培养力度、开展在岗员工“回炉”培训、加强国际养老服务业合作力度、鼓励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激励机制等多项综合措施，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力争到2021年每年组织开展培训5000人次以上，推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规范化、专业化建设。**二是**鼓励本市技工院校完善场地、设施设备、师资等配置，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相关课程，被评选为省级重点和特色专业的，按规定予以政策和资金支持。目前，我市已有3家技工学校开设护理、康复保健等相关专业或课程。**三是**研究开发养老护理相关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建立考核题库，编写培训教材，鼓励养老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参加专项技能水平评价，获取相关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四是**组织举办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通过以赛促训、以赛促学，提升居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五是**支持养老服务企业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广泛开展职工岗前培训、适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鼓励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持续提升技能水平，企业和个人可按规定申请技能培训补贴。  专此答复。  深圳市民政局  2020年7月30日 | | | | |
| 二、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_\_\_B\_类  （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 | | | | |
| 联系人 | 于兴洪 | 联系电话 | 25831601 | |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第20190518号提案的

答复函

|  |  |  |  |  |
| --- | --- | --- | --- | --- |
| 尊敬的房涛委员：  您提出的第20190518号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 | | |
| 意见建议 | | 办理答复 | | |
| 成立粤港澳大湾区慈善共同体 | | 积极支持协助市科协等单位和行业协会举办涉港澳交流活动近30场次。 2.协调处理国际友城智慧城市论坛等28场次。 3.协助办理其他了一些国际会议和大型活动涉港澳相关事务。 | | |
| 以慈善价值观教化和解决粤港澳地区社会教育问题 | | 严格按照《深圳市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纲要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部署安排，支持港澳慈善力量助力解决地区社会教育问题。 | | |
| 策划粤港澳大湾区慈善年度盛会 | | 推动深港澳交流合作，鼓励知名人士、企业家、民间团体等成立深港澳青年协会组织；推动爱国爱港爱澳青年交流社团和协会组织来深设立分支机构，举办交流活动；支持深港澳三地组织青少年文化交流活动；扩大大湾区建设中的公众参与，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大湾区建设。 | | |
| 一、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 | | |
| 二、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_\_A\_\_\_类  （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 | | | | |
| 联系人 | 张义湘 | | 联系电话 | 25835945 |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对第20200066号提案的答复函

|  |  |  |  |
| --- | --- | --- | --- |
| 尊敬的吴兰平委员：  《关于大力培养发展老年社工专业队伍，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示范性老年社工人才培训基地》的提案收悉，感谢您们对社会工作的关注。经汇总有关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 | | |
| 意见建议 | | 办理答复 | |
| 深圳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用足用好综合授权改革试点权限，努力在社工工作改革上取得突破、先行示范 | | 深圳作为国内社会工作实务的先行探索者之一，时至今日，已走过了13年的发展历程。2007年，深圳市委、市政府在国内率先出台《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社会工作发展的意见》及七个配套文件（简称 “1+7”文件）2009年7月，深圳被民政部明确为社会工作发展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示范区。2014年9月，深圳被民政部确定为“创建全国社会工作发展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示范区”。2017年9月，深圳代表中国首次承办第24届（2017）亚太国际社工会议，受到国内外参会领导嘉宾的充分肯定以及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和民政部、省民政厅相关要求，我市立足深圳实际，正在研究制订《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指引、服务项目库管理办法、履约评价办法等配套文件，以进一步明确社会工作职业任务、健全社会工作者管理体系、健全社工薪酬保障体系、完善社会工作服务监管体系等，全面提升我市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 |
| 建议由政府主管部门牵头，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老年专业社工进行培养、培训、考核、评价等 | | 深圳作为“全国社会工作示范地区”，非常重视在细分领域包括老年社工人才队伍的专项服务和骨干人才培养工程。一是构建了多层次、立体化的社工继续教育培训体系。二是搭建了“一线社工——督导助理——初级督导——中级督导”的四级人才梯队，三是政府推动老年社工的精细化培养。培训内容重点包括老年社会工作政策、专业知识、方法、技巧等。培训学时针对急需紧缺老年社工人才的培养学时每人每年为72学时，岗位培训分层分类人才培训为每人每年36小时。2019年，我市针对老年人社工开展培训10期，参加培训社工368人次，累计培训2100.8学时，培训内容包含老年人社会工作实务技巧、老年人社会工作理论知识、“人生回顾理论”在社区长者服务项目中的应用、老年人社会工作服务分享、老年人需求评估及介入分享、老年人能力评估基础操作等内容。四是综合考核老年社工。我市早在2008年即已建立了社工备案、登记、注册、考核制度，每年定期对社工包括老年社工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并择优选拔督导助理、初级督导、中级督导等。同时，2018年6月8日，深圳健康养老学院（以下简称“健康养老学院”）正式挂牌成立，这是全国首家由民政部门与地方高校合作共建专业养老学院。养老学院从养老服务培训、养老产品设计、养老服务业规范和标准创制、老年用品展销、养老产业管理等方面，为深圳养老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目前累计培训2000余人。 | |
| 建议对于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日照中心，派驻老年社工进入机构开展社工工作，推进老年社工工作专业化长足发展 | | 目前，全市共有养老机构47家（公办17家，公建民营15、民办15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11家、建成并投入使用长者食堂129家、星光老年之家600家、社区党群服务中心662个、居家养老服务网点200多家，养老床位总数12176张，居家养老服务已实现社区全覆盖。我市社会福利中心、养老护理院均有开展老年服务领域社工工作，其中市社会福利中心现有27名社工，均为初级社工师；市养老护理院现有4名社工，包括1名中级社会师，1名初级社工师。目前建立的683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项目中，配备3-4名社工，其中至少一名负责社区老年人服务，同时部分日间照料中心配备社工，2016年，我局牵头制定了《老年社会工作服务指南》（MZ/T064-2016），作为民政部行业标准在全国发布，推动老年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制定，规范老年社会工作服务流程。将继续推动以下工作，**一是**根据各服务领域特点和规律，将进一步细化岗位配备表，制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专业岗位配备表》，明确老年服务领域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配备原则，为老年人特别是困难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社会参与、代际沟通服务，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提升社会工作服务质量夯实基础。**二是**进一步推动各类社会服务事业单位、企业社会服务部门、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等开发设置专业社会工作岗位，鼓励各界加大对企业、社会组织社工发展的支持。 | |
| 建议建立老年社工服务体制，发挥身体健康、热心社会的老年市民的余热，服务老人 | | 深圳市民政局2016年发布了《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的通知,明确社区里必须提供老人健康管理、心理辅导、居家安全、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等老年人服务内容。2019年起，我市推动开展了“双工联动”服务项目，即依托683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项目，社工引领、发动、组织、带领志愿者开展社区服务。该项目在社区按照“1＋20”模式（1名社工带动20名骨干志愿者）遴选和培育一支专业志愿者骨干队伍，包括有能力的老年志愿者，由各社区的民政社工负责，带领协助开展民政对象重点是老年人的服务管理工作。截至目前，已经发展社区志愿服务队399个，发展老年志愿者5000余人。同时，我们还编制了民政领域“双工联动”项目服务手册和《“双工联动”介入民政领域服务手册》指导老年志愿者有效开展老年人服务，打造品牌服务项目。例如“老伙伴•志愿行” 时间银行互助养老项目。 | |
| 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月21日，我局草拟了《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市六届政协第2020066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通过邮箱（80101248@qq.com）发送至委员邮箱（1303569596@qq.com），4月21-27日，两次致电跟进吴委员对于答复函的意见，于4月28日通过电话沟通答复函内容，讨论老年服务人员现状、培养问题，并对答复函中提及的政策文件进行了全面的说明。吴委员表示满意。在沟通后工作人员将答复函中涉及的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吴委员，以便于深入了解。  深圳市民政局  2020年4月28日 | | | |
| 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_\_A\_\_类  （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 | | | |
| 联系人 | 李祥杰 | 联系电话 | 13510393917 |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第20200060号提案的

答复函

|  |  |  |  |  |
| --- | --- | --- | --- | --- |
| 尊敬的叶文学委员：  您提出的第20200060号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 | | |
| 意见建议 | | 办理答复 | | |
| 建议发挥政府相关部门的作用，让政府部门做为“加强家庭教育主体引导和培训”的主力军 | | 积极推进落实《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和《深圳市家庭教育工作行动指引（2016-2020）》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 | |
| 建议发挥宣传部门和媒体力量，不断宣传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 | 通过官网和“深圳女声”以及“深圳妇联阳光服务”两个微信公众号促进家园共育，发布家庭教育活动信息，开展“阳光行动”家庭教育、亲子阅读等线上服务。 2.3月19日，市妇联与市委组织部、深圳广电集团合作，在“壹深圳”平台开展深圳市党群服务中心线上直播讲座，邀请专家以家庭心理防疫为主题与广大家长进行互动交流。 | | |
| 建议发挥企业的力量，让企业承担其员工家庭教育的部分责任 | | 支持、引导企业承担其员工家庭教育的部分职责，让员工在企业中能学习到婚姻家庭经营、家庭教育指导、现代女性素养等为主要内容的菜单式授课，帮助企业员工解决一些家庭关心的诸如在经营婚姻家庭、处理亲子关系时面临的种种烦恼和困惑。 | | |
| 建议发挥社会力量，培育社会专业家庭教育培训机构 | | 在全市所有社区建立了“社区家长学校”，积极组织学校和社会上的优秀家教讲师走进社区家长学校，通过讲座、小组活动、工作坊、座谈会、情景剧等多种形式对妇女进行家庭教育培训。 | | |
| 一、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 | | |
| 二、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_\_A\_\_\_类  （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 | | | | |
| 联系人 | 江永明 | | 联系电话 | 25832730 |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第20200046号提案的

答复函

|  |  |  |  |  |
| --- | --- | --- | --- | --- |
| 尊敬的孙亚华委员：  您提出的第20200046号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 | | |
| 意见建议 | | 办理答复 | | |
| 建议加快出台我市居家养老服务规范以及促进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致力于居家养老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到居家养老服务当中来，并加强专业社会服务机构在运营服务过程中的监管，建立机构和专业护理人员的征信评价系统 | | 我局在市政府大力支持下，逐步完善“1+N+X”政策体系。“1”指的是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的决定》为纲领，“N”是指以《深圳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深圳市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11—2020）》《深圳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等中长期规划为核心 “Ｘ”是《关于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0-2025年）》《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措施》《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深圳市关于加快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长者助餐服务的工作方案》《深圳市发放智慧养老颐年卡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为基础。全面覆盖土地、财政、金融、保险、税费、医疗、人才、产业等方面。 | | |
| 建议加快我市居家养老服务专业护理人才的培养，充分利用我市职业技术教育院校资源，支持开设高职高专层次的居家养老服务专护专业，培养专业护理人才，并充分利用和完善人才政策，加强居家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将培养的这类人才留在本地，为本地的居家养老事业服务，提升我市居家养老服务的专业水平 | | **一是**完善养老服务人才政策。我市已将养老服务人才纳入全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将专业人才培养纳入我市紧缺人才培养目录。**二是**培养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由市民政局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共建的深圳健康养老学院，借鉴校企合作“双元制”模式，开展学历教育，增设“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推动产教融合；启动“乐龄伙伴”中国养老创新家项目，每年面向全国招收20名养老创业者、高层管理人员，每人给予10万学费资助，培养高层级养老服务管理人才；实施“家庭护老者”能力提升与支持计划，每年在培训家庭护老者1万人次。**三是**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为广大养老护理人员搭建开拓视野、展示才能的平台。**四是**开展境外合作交流，举办粤港澳养老服务专题活动，将粤港澳大湾区养老服务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举办“粤港澳养老社会创新家”工作坊，与香港安老协会开展互派专家、兼职教师聘用等合作，开展养老专业学生香港实习项目；与德国F+U萨克森公益教育集团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培养养老护理员。 | | |
| 建议进一步完善方便老年人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基础设施，扶持专业评估机构协助有需求的家庭进行居家养老安全环境评估，开展家庭成员居家照料知识公益培训，形成家庭自助、社区互助、专业陪护的居家养老服务多元支持系统 | | **一是**加快推进市、区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深入推进“养老重大民生工程”，着力推进民政“9+3”服务设施项目规划建设；十个区的区级养老机构全部新建或扩建。截至2020年6月，全市已建成养老床位12879张，全市共有养老机构50家，其中公办14家，公建民营17家，民办19家。**二是**加大力度推进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修订《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规划标准，将每处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提高至不少于750平方米一处；在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审批中，严格落实日间照料中心配建要求，共落实441处，新建居住（小）区中配置的日间照料中心等公共设施均要求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截至2020年6月，全市共有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11家，老年星光之家600家，社区党群服务中心662家，长者食堂和助餐点263家，居家养老服务实现社区全覆盖。 | | |
| 一、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 | | |
| 二、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_\_A\_\_\_类  （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 | | | | |
| 联系人 | 于兴洪 | | 联系电话 | 25831601 |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第20200015号提案的

答复函

|  |  |  |  |  |
| --- | --- | --- | --- | --- |
| 尊敬的孙亚华委员：  您提出的第20200015号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 | | |
| 意见建议 | | | | 办理答复 |
| 建议市委市政府要高度重视社区工作人员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这场战役中的安全保护问题，从感染和传播病毒的角度看，他们是更易感染人群，因此应将全市社区工作人员的防护等级提升到与医务人员等级对待 | | | | 深挖拓展国际国内物资渠道，加大紧缺防疫物资采购力度，积极筹集调配紧缺防疫物资，将社区工作人员纳入“防控一线”予以重点保障。 |
| 建议应对全市社区工作人员（包括党群服务中心社工）实行防护物资专项供给，由政府相关部门专项筹集防护物资，专项渠道发放，保证防护物资发放到一线社区工作人员手中，用在社区工作人员的一线疫情排查防护当中 | | | | 优先保障、全额保障疫情防控一线社区工作人员及志愿者所需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消毒液、检查手套、非接触式体温计等防护物资需求，切实保障一线社区工作人员及志愿者个人防护。 |
| 建议社区工作人员作为易感染人群，又承担全市最基层的病毒排查防控任务，应尽快建立“社区工作人员（含党群服务中心社工）疫情排查防护专项补贴”（每日30-50元/人），同时建立针对社区工作人员的心理健康疏导机制，鼓励专业社会服务机构开展线上服务支持 | | | | .建立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发放“安心宝典”，引导社区工作人员使用“安心博士”“安心热线”等服务。 2.落实社区工作人员现有报酬保障政策基础上，对参加疫情防控的社区一线工作人员给予工作补助。 |
| 建议为疏解社区工作人员的心理压力，鼓励一线社区工作人员打好接下来更大的病毒防控排查战役，建议市委市政府向一线社区工作人员发出慰问信，充分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全市近700个社区的一线工作人员的关怀，更可以激励他们做好下一步工作。 | | | | 利用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和人士捐赠资金设立专项关爱基金，关爱保障疫情防控一线社区工作人员特别是感染新冠肺炎、因公受伤、突发疾病社区工作人员和因公死亡的社区工作人员的家属。 |
| 一、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 | | |
| 二、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_\_A\_\_\_类  （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 | | | | |
| 联系人 | 李祥杰 | 联系电话 | 13510393917 | |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第20190798号提案的

答复函

|  |  |  |  |  |
| --- | --- | --- | --- | --- |
| 尊敬的民盟深圳市委会：  您提出的第20190798号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 | | |
| 意见建议 | | 办理答复 | | |
| **建议设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平台”。** | | 我市近年来逐步形成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的决定》为纲领、《深圳市养老服务业“十三五”规划》等若干中长期规划为核心、多个规范性文件为基础的养老领域政策体系。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方面，先后出台关于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推动敬老院社会化改革、推进长者助餐服务等多项政策，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序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 | | |
| **建议建立和完备“养老服务项目库”，区分养老服务类型。** | | **一是稳步推进居家养老工作。**面向全市老年人提供家政、助医、康复、助餐、心理慰藉等上门服务，由政府对其中的低保、失能半失能、重点优抚对象等户籍老人每月给予300元、500元的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二是推进长者助餐服务。**2019年2月我市推行长者助餐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予以5元、15元的就餐补贴，对送餐机构和长者饭堂予以送餐补贴和运营补贴。在全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要公交站点发布了宣传海报，提高老年人对长者食堂的知晓率。各区结合实际情况，试点推开相关工作，形成了“中心食堂+社区配送点”、“平台点餐、配送到智能柜、老人取餐”等不同模式。 | | |
| **建议完善养老服务项目的支付方式。** | | 将敬老有待范围扩大至60周岁以上全体老年人，可免费进入全市各公园、政府投资建设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所，免费乘坐公交地铁等。2020年面向老年人发放智慧养老颐年卡，现已申办46万余张，该卡集身份识别、敬老优待、政策性津贴发放、银行储蓄、深圳通等多功能于一体，整合了高龄津贴、居家养老服务券、免费乘坐公交地铁等多项为老服务，实现了一卡多用、全市通用。 | | |
| **建议建立养老服务引导基金。** | | **实施“银龄安康行动”。**为全市60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及意外医疗保险，最高可获得10万元理赔，有效提高了老年人抵御风险的能力。 | | |
| **建议实行“服务机构会员制”，落实项目责任主体，探索“社会组织承接企业养老责任”的项目对接机制。** | | **一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吸引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印发实施《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设置了新增床位资助、护理服务资助、医养结合资助、等级评定奖励、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资助等5项资助，相关资助范围和标准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在全国率先试水养老用地“招拍挂”出让，由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竞得建成“幸福之家”高端民办养老院。推动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积极引导招商、华润、万科、人寿、深业等大型企业有序进入我市养老领域，推动建立兜底养老服务保障有力、基本养老服务人人可及、非基本养老服务充分发展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增强了我市养老服务机构的实力和发展后劲。  **二是**提升养老机构专业服务能力。鼓励养老机构参加广东省星级评定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共有19家养老机构获得星级评定，其中7家养老机构获得五星级认定，机构养老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是**积极发挥家庭养老基础作用。以“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改革试点”为契机，加快推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家庭适老化改造，引导养老服务机构、社康中心等专业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临时托养、上门服务、助餐配餐、医疗护理、康复辅助、紧急救援、精神慰藉、喘息服务、照护培训等养老服务。2020年在福田、罗湖、盐田、宝安、大鹏等区试点开展450户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工作。 | | |
| **建议完善制度法规，补充优惠政策。** | | 我局在市政府大力支持下，逐步完善“1+N+X”政策体系。“1”指的是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的决定》为纲领，“N”是指以《深圳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深圳市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11—2020）》《深圳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等中长期规划为核心 “Ｘ”是《关于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0-2025年）》《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措施》《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深圳市关于加快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长者助餐服务的工作方案》《深圳市发放智慧养老颐年卡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为基础。全面覆盖土地、财政、金融、保险、税费、医疗、人才、产业等方面。 | | |
| **建议培育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 | **一是**将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纳入我市紧缺人才培养目录，通过建立完善职业技能标准体系、发挥院校培养人才主阵地作用、普及常规型养老服务技能培训、加大中高端养老服务人员培养力度、开展在岗员工“回炉”培训、加强国际养老服务业合作力度、鼓励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激励机制等多项综合措施，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力争到2021年每年组织开展培训5000人次以上，推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规范化、专业化建设。**二是**鼓励本市技工院校完善场地、设施设备、师资等配置，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相关课程，被评选为省级重点和特色专业的，按规定予以政策和资金支持。目前，我市已有3家技工学校开设护理、康复保健等相关专业或课程。**三是**研究开发养老护理相关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建立考核题库，编写培训教材，鼓励养老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参加专项技能水平评价，获取相关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四是**组织举办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通过以赛促训、以赛促学，提升居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五是**支持养老服务企业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广泛开展职工岗前培训、适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鼓励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持续提升技能水平，企业和个人可按规定申请技能培训补贴。 | | |
| 一、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 | | |
| 二、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_\_A\_\_\_类  （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 | | | | |
| 联系人 | 于兴洪 | | 联系电话 | 25831601 |